

内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内黄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基础	5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风险	8
第四节 发展形势与机遇	11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3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13
第二节 开发保护战略	14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6
第一节 严守控制底线	16
第二节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8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19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优化调整	21
第五节 区域协调	22
第五章 农业发展空间	25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	25
第二节 农业发展空间	27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29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34

第六章 生态保护空间	38
第一节 保护生态空间	38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修复	39
第七章 城镇发展与城乡统筹	44
第一节 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	44
第二节 构建县域城镇体系	44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8
第四节 保障产业布局与引导全域旅游发展	53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60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模	60
第二节 发展方向与空间布局	61
第三节 居住用地及保障性住房规划	65
第四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6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70
第六节 工业用地与红线划定和管控	72
第七节 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73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	75
第九节 城市更新	79
第十节 城市综合交通布局	83
第十一节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87
第十二节 综合防灾规划	93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利用	95

第十四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97
第九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100
第一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00
第二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101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01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管控	103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04
第十章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105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105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	107
第十一章 支撑保障体系	109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09
第二节 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12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119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12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28
第二节 近期实施安排	129
第三节 规划传导与指引	131
第四节 重大信息平台建设	13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国家、河南省及安阳市发展战略，对内黄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综合确定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目标和战略，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加强底线管控和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营造高品质城市，加强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保障各项支撑设施体系和综合防灾设施建设需要，特编制《内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省考察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国家“一带一路”、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等重大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的要求，落实河南省在乡村振兴中实现农业强省的发展目标，牢固树立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平战结

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绿色低碳、节约集约，统筹存量空间的盘活与增量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高内黄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3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是对内黄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内黄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4条 规划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贯彻新时代新要求，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落实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任务，在资源环境紧约束下编制和实施规划，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城市发展新的增长点和竞争力。

2.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

结合本地实际，发挥地域特色和优势，落实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开放协调的空间发展格局。

4.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按照“问题-目标-策略-机制”的逻辑，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充分发挥县级总规在空间治理中的基础性公共政策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5.坚持创新方法、突出特色

鼓励规划技术创新，运用城市设计、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突出地域特色。加强公众参与，推动规划全过程的共谋、共治、共享。

第5条 规划期限、规划层次和范围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规划范围为内黄县行政辖区，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2020 年内黄县全域包括 10 个镇（城关镇、东庄镇、毫城镇、井店镇、二安镇、梁庄镇、后河镇、楚旺镇、田氏镇、豆公镇），7 个乡（张龙乡、马上乡、高堤乡、六村乡、中召乡、宋村乡、石盘屯乡）。其中城关镇与张龙乡在 2022 年调整为繁阳街道、龙庆街道。

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陶瓷产业园两个片区。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6条 地理格局和区位特征

“地形平坦、四季分明”的自然地理特征。内黄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县域地势平坦。以卫河为界，北部西北高东南低，南部南高北低。卫河从县域西北部斜穿县域，卫河北部为漳河冲积平原，残留漳河故道八条。卫河南部，由西向东分别是南北向分布沙带、盐碱带、沙丘带，杏园沟、硝河、沙河分别南北向贯穿其中。卫河南部有老塔坡、徐家坡、张马坡三处陂洼地。内黄县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

“黄河故道、三省交界”的区位特征。内黄县位于河南省北部，冀、鲁、豫三省交界处，地处黄河故道，因黄河而得名。内黄县处于中原城市群“联动辐射区”，属于中原城市群北部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并位于京广发展轴与济南-郑州-重庆发展轴间。济郑高铁内黄站建成通车，晋豫鲁铁路和国道 230、国道 341、国道 342、省道 220、省道 302、省道 303、省道 502 等 7 条干线公路穿境而过，交通便捷。

第7条 自然资源禀赋

水资源匮乏。

森林资源总体不占优势。内黄县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

区，兼有亚热带和寒温带树种。生物资源丰富，但野生动、植物较少，多为人工栽培和驯养。植物主要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林木、野草等。

矿产资源较为贫乏。

第8条 经济社会发展

传统农业大县，现已形成陶瓷、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内黄县是国家蔬菜重点区域基地县、中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重点县，温棚瓜菜、尖椒、花生、腐竹等特色产业鲜明，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规模位居河南省第一。陶瓷产业持续发展，已建成中部地区最大的新型陶瓷生产基地。中医康复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等装备制造产业蓬勃发展。农产品加工园区、豆制品深加工产业园等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电子商务、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第9条 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悠久，特色文化底蕴深厚。内黄县是上古至夏商时期中原文明的核心地之一，是河南省历史最悠久的五个县之一，县域内有颛顼、帝喾二帝陵墓、三杨庄遗址、商中宗陵等遗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内黄县是祭祀文化、姓氏文化、农耕文化的发源地，是寻根祭祖圣地，也是中国民间艺术之乡。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县域内没有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分布在沿黄河故道冲积区林地集中的地区，受到水源涵养和防风固沙双重影响，分布面积较大的乡镇为后河镇、东庄镇和梁庄镇。

2.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农业生产不适宜区主要集中在黄河故道冲击平原区，主要受到土壤质地影响。

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为三个蓄滞洪区、一个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

4.农业、城镇“双适宜”分析

内黄县地势平坦，城农双宜区面积占比大，从优先保障粮食和生态安全，以及合理保障城镇发展出发，综合考虑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稳定耕地、地质灾害等限制因素和中心城区、交通枢纽、交通网络、人口集聚、工业分布等动力因素，细分城镇和农业双适宜区的适宜性等级为三个区域。

第11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土地资源约束背景下，内黄县耕地承载与建设承载不构

成明显约束。

水资源优化利用背景下的可用水量是农业与城镇承载规模的核心约束。保持多年农业用水量略高于均值水平同时提高农业灌溉水平能够有效保障农业安全。通过供水工程和节水工程的规划和实施，内黄县可在有限的水资源下满足城镇发展需求。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风险

第12条 开发保护现状和规划实施评估

耕地保护不断推进，农业基础地位更加巩固。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城市。

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要，但建设用地突破原控制目标。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基本形成，但人口与城镇化水平未达预期。县域城镇“一区三轴多点”的空间结构基本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城镇聚合轴为骨架，依托交通干线向四周扩展，但各乡镇规模增长速度差异较大，乡镇人口规模均低于预期。县域人口总量、城镇化水平未达到规划预期。

中心城区“一主一次”的空间结构基本形成。城市发展方向与上版城市总体规划基本一致，城区向北有所拓展，向南跨越发展，在区域性交通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的基础上，中心城区路网骨架基本成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较大改善，城市规划实施和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但新城商业中

心、商务中心尚未形成，老城改造进展缓慢，绿地系统、水系与景观系统结构清晰性和功能完整性也有待提升。

第13条 主要问题

1.区域发展洼地与边缘，与周边区县相比优势不突出。

内黄县位于中原城市群“联动辐射区”，不在河南省“米”字形主要发展轴线上，区域内各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有限，城镇间联系较为松散。内黄县与周边区县比较优势不突出，发展同质化，合作联系较弱。

2.制造业转型压力大，创新发展能力有限。

内黄县陶瓷产业处于低价竞争状态，产业创新能力与投入不足，面临提质、绿色、创新发展的转型压力。3.典型的人口流失地区，就业岗位不足

3.常住人口数量常年低于户籍人口总数，且差值逐年增大，人口外流趋势明显，是安阳市城镇化水平最低的区县。新增城镇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

4.局部生态环境脆弱，生态承载力有限。

内黄县位于历史黄泛区，其沙化问题长期存在，河道生态系统脆弱。水资源短缺、地下水超采突出。

5.土地利用较为粗放，效率有待提升。

6.中心城区用地结构有待优化调整，城市空间品质有待提升。

中心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比高，公共服

务设施、绿地及开敞空间用地等占比偏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不均衡，新城区缺少生活性商业服务设施，各类公益性设施有待进一步织补完善，其中中学、小学、社区卫生医疗设施以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较低。

第14条 风险评估

1.防洪排涝和地质灾害风险

内黄县地势较低，区域内多条河流作为行洪通道，泄洪能力不足，难以应对夏季多发的强降雨洪涝风险。

内黄县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但部分区域受地面沉降影响，主要分布在田氏镇全镇区，楚旺镇、豆公镇局部范围。

2.土地退化和水土流失风险

内黄县地处黄河故道，森林覆盖率低，存在土地退化和水土流失风险。沙化土地呈东北至西南走向的两个带状区分布。通过防风固沙林治理工程实施，沙地与盐碱地已大幅度下降，内黄县已无流动沙丘及半固定沙丘，但自我调节能力较弱，具有脆弱性、不确定性和反复性，存在一定退化风险。

3.地下水超采风险

地下水超采严重，地下水位每年以 0.5 米左右的速度下降。

第四节 发展形势与机遇

第15条 落实国家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战略， 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对县城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及其发展目标作出明确的战略部署，要“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内黄县应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走集约式城镇化发展道路。

第16条 把握消费升级大势，推动绿色农副产品、康养器材和文化旅游跨越式发展

伴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征程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迈上大台阶，消费者对绿色、健康的产品属性及文化旅游的消费需求将愈发旺盛。内黄县依托在康复设备制造业方面的产业基础，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内黄县充分发挥特色农副产品基地和现代农业园区的优势，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建设中部地区最具影响的果蔬产销中心。充分挖掘黄河文化、根亲文化、大运河文化、红色文化等旅游资源组合优势，打造特色旅游目的地。

第17条 把握区域交通条件改善，提升承接区域辐射的能力

内黄县紧邻豫北安阳市、濮阳市两大城市主城区，是两

市协同发展的主要互动空间。依托济郑高铁，内黄县与郑州市（170公里）、济南市（250公里）之间的通行时间都将缩短至1小时以内。内黄县距离4C级安阳红旗渠机场约45公里。远期安罗高速公路将大大提升县域西部乡镇对外联系便利度。安林市域铁路（安濮菏城际铁路）等将进一步强化内黄县与安阳市、濮阳市、林州市等周边城市的联系。内黄县将进一步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极大缩短与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及京广城镇发展带的时空距离，成为周边城市互动联系的支点，在产业转型发展、文旅建设、客货物流等方面有新的机遇。

第18条 落实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绿色转型

内黄县作为河南省黄河流域北部拓展区，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要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内黄县应积极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在资源利用、生产过程、污染治理、生态建设、防洪减灾等方面全面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推动经济和生态深度融合发展。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19条 发展定位

衔接郑济的重要节点，中原城市群北部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重要支点，以及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重要节点。

第2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2025 年发展目标：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建立现代化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推进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形成。生态保护初见成效，现代农业建设稳步推进，新兴产业基础得到巩固，城乡人居环境水平持续提升，城市安全更有保障，内黄县基本建成河南省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中医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基地。

2035 年发展目标：构建与发展相适应的协调开放、绿色永续、集约高效、宜居共享、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环境和安全韧性水平显著提升，资源配置精准集约。建成重要粮食生产基地、二帝寻根问祖文化圣地和专业化先进制造基地、中原宜居宜业的魅力小城市，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地区。

2050 年发展目标：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实现绿色转型。

第二节 开发保护战略

第21条 底线管控战略

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底线管控。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内黄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统筹城乡发展，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合理保障中心城区和乡镇驻地发展需求。

第22条 品质营造战略

保护耕地与农田林网，坚守乡村田园风貌，保障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提升旅游产品价值，确立全域旅游发展蓝图。打造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和谐统一的绿色空间体系，通过公共设施与旅游设施的混合开发，带动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与旅游发展的良性互动。

第23条 产业创新战略

强化农业优势，由绿色农业到功能农业，由农副产品加工到生物医药，由景观农业到休闲农业，不断强化农业产业延伸发展。将农业优势与中医康复医疗设备制造产业优势结合，注重整体田园生态景观本底的提升，培育大健康产业发展。将休闲农业与历史文化优势结合，培育文旅休闲产业发展。

展。将陶瓷产业与文化艺术结合，借力文旅休闲产业发展，促进陶瓷产品升级。

第24条 城乡统筹战略

壮大中心城区，优化中心城区公共配套服务，提高资源整合、要素集聚和产业互动能力，促进要素流动和一体化发展，提高中心城区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带动周边城镇共同发展，打造城乡一体发展示范。进一步发挥乡镇作为特色产业发展和服务农村平台的支点作用，推动城乡统筹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以重塑乡村多元价值为目标，推动乡村振兴。

第25条 区域协调战略

全国层面，强化内黄县“米袋子、菜篮子”职能，通过“买全国、卖全国”经营模式，构建农产品全国市场大格局。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与技术外溢，提升县域发展能力。河南省层面，融入中原城市群与黄河经济带，加强与郑州都市圈联系，融入区域旅游主题与旅游线路，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周边城市层面，积极对接濮阳城市发展，构建濮阳-后河一体化发展区、打造濮阳后花园。将内黄县建设成为安阳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守控制底线

第2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和细化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内黄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0317.21公顷（105.48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70317.21公顷（105.48万亩）；内黄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64829.87公顷（97.24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4830.93公顷（97.25万亩）。

第27条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将内黄县省级森林公园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29.62公顷。保护区域相对集中。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与历史文化保护线重叠区域的管控，在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同时，不应违反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管控要求。推动两类保护区协调保护、建立合作保护机制，对保护文物本体安全及周边历史环境、自然风貌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有更好的作用，也能同时满足自然保护地的保护需求。

第28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55.11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

界扩展倍数为 1.15。

第29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县域范围内小滩坡、广润坡和任固坡三处蓄滞洪区及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涉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的所有新增用地和建设项目均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防洪安全影响评价，严格落实防御措施。

第30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划定，并在空间规划中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严格按照专项保护规划和《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管控。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区域的管控，在满足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管控要求的同时，不应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第二节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31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内黄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落实安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乡级主体功能区划定位，12个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5个乡镇（街道）为城市化地区。

重点保障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宋村乡、楚旺镇、石盘屯乡、豆公镇、东庄镇、高堤乡、毫城镇、二安镇、田氏镇、六村乡、梁庄镇、后河镇等12个乡镇。

合理开发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包括繁阳街道（原城关镇）、马上乡、龙庆街道（原张龙乡）、中召乡、井店镇等5个乡镇。

第32条 构建“一轴三带引领、一芯两廊营脉、一核多点联动”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三带引领：以南北向城镇发展主轴串联宋村乡、楚旺镇、县城、后河镇、中召乡等城镇，是内黄县主要城镇发展轴；以 S303 和晋豫鲁铁路通道为依托的县域中南部东西向产业发展带，分布的主要城镇有二安镇、井店镇、六村乡、后河镇，是内黄县产业发展主要轴带；以 S502 为依托的县域中北部东西向产业发展带，沿线经过豆公镇、内黄县城北部；依托南部济郑高铁的产业发展带，对接济郑城镇发展带中的濮阳市、滑县，以中召乡高铁组团为承接点，联动梁庄

镇文旅资源，开辟内黄特色产业发展新通道。一轴三带为内黄县与外部协同、内部城镇发展的重要发展纽带。

一芯两廊营脉：以南部省级森林公园为重要生态绿芯，以硝河、卫河为重要生态廊道。规划以之营造为内黄县的生态脉络。需要严格保护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水源地水质，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完善河道两侧绿化建设，防治水土流失等。

一核多点联动：一核是指以主城区、陶瓷园区组成的中心城区组团，主要集中县城核心资源，打造服务内黄县及区域的重要功能核。多点是指县域重点镇镇区、产业功能区等节点。积极促进城市带动乡镇、产业带动就业的核心发展思想，中心城区与各重要节点在功能、产业上互补联动发展，带动县域乡村振兴。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33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从严管控。限制准入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限制变为林地、湿地、水域等用途，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34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管控。生态保护区内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第35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整体稳定性的前提下，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生态控制区，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

第36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及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包括中心城区（主城区、陶瓷园区）、各建制镇镇区。

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第37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优化调整

第38条 落实耕地保护

严格规范耕地与其他农用地之间的流动，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力度改良治理中低等耕地，通过多种途径补充耕地，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保护目标。

第39条 稳定生态用地

优化内黄县林地布局，对硝河、卫河等生态廊道内的荒地、裸土地等进行增绿、补绿，打造绿色生态廊道。加强平原沙地与盐碱地治理，将平原沙荒建设与防沙治沙、水土保持工作相结合，通过对现有植被的保护、人工造林、治沙造林、经济林园区建设等措施控制沙荒和水土流失趋势。严格保护硝河湿地和其他湿地资源，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湿地面积保持稳定。保护河流、水库等重要陆地水域用地，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结合生态用地功能差异，优化生态用地结构，拓展蓝绿空间，提升内黄县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硝河、卫河等主干河流的保护。严格控制污染物排入，防治水环境污染。加强安阳河、岳飞沟、杏园沟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第40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建设用地安排优先保障国家、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的内部结构，严格控制城镇用地扩张，鼓励农村居民向城镇集中，优先满足民生设施建设。

优化区域交通路网配置，重点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军事、历史文化、宗教、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其他建设用地总体规模保持稳定。

第五节 区域协调

第41条 融入中原城市群与黄河流域发展

借力郑州都市圈，对接国内外开放市场。借力郑州市各类高校科研能力，以及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提高内黄县科技创新能力，尤其在农业科技、健康产品、先进制造等方面进行提升。借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对外开放。在农产品销售、农业期货产品、健康设备等方面，对接国内外开放市场。

加强与黄河北岸城镇联动与协作。支撑黄河北岸城镇发展轴的培育，依托济（南）郑（州）高速铁路通道，加强济源市-焦作市-新乡市-濮阳市四个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东北向加强与山东半岛城市群在文化旅游、农业产业发

展方面的协作。

第42条 积极融入区域旅游发展格局

融入黄河流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体系。优先与安阳市、鹤壁市、濮阳市等殷商文旅融合片区内城市，以及河北省、山东省等冀鲁豫文化旅游协作区内省份城市开展合作，合力推进黄河流域文旅宣传，形成资源共享、客源共享、产品连线、市场共拓、优势互补。

融入河南省中华姓氏寻根旅游线。借势河南省中华姓氏寻根（根亲文化）旅游线路、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等区域旅游品牌建设，重点开发以二帝陵为代表的“根祖文化”、“姓氏文化”旅游资源。

依托济郑高铁，分流区域旅游客源，服务周边大中城市。重点服务郑州市、济南市等高铁沿线城市，以及安阳市、鹤壁市、濮阳市等 1 小时交通圈内中心城市。提升内黄高铁站旅游集散与旅游服务功能，加强高铁站与内黄县其它旅游组团、服务基地的交通联系。

加强与区域文化主题联动。以中原文化中的根祖文化与农耕文化为重心，同时培育岳飞文化、英雄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多元文化展示与旅游体验体系。

第43条 协同周边城市一体化发展

构建濮阳-后河一体化发展区。通过濮鹤高速公路、省道 S303 等加强与濮阳市区形成便捷的交通联系。预留“安濮菏

城际”的内黄站点建设空间，强化与安阳市、濮阳市的城市产业、空间联动的可能。重点管控后河镇与濮阳市接壤地区建设，加强功能与交通线路对接，协调濮阳中心城区外溢发展需求，积极融入濮阳中心城区生活圈。服务濮阳市民周末游，吸引濮阳市休闲旅游客源，打造濮阳后花园。

建设安阳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二帝陵寻根朝觐旅游区与安阳市其它重要旅游区、重要景区之间的融合发展，共同构建安阳国际旅游目的地，依托南林高速、S220 等交通通道串联主要景区，促进文化旅游一体化协同发展。

加强与安阳市产业协同发展。对接安阳市“大力培育 4 个千亿级主导产业、3 个五百亿级传统产业、4 个百亿级新兴产业”的产业发展战略。内黄县应积极参与区域协同，与周边县市协调联动、错位发展，结合安阳市千亿级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五百亿级产业中的食品产业等，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食品制造产业、以康复设备为代表的制造产业。

与汤阴县共建“岳飞文化节旅游圈”。开发岳飞成长地、岳飞庙、岳母祠、周侗墓等旅游资源，通过 S302 与汤阴县合作形成“岳飞文化”旅游圈。

第五章 农业发展空间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

第44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

加强耕地资源管控力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资源。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坚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通过农用地整理、乡村建设用地腾退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等方式补充耕地。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按照年度耕地“进一出一、先进后出”的方式进行管理，防止耕地“非粮化”。

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充分挖掘恢复类耕地潜力，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恢复任务。在完成耕地进出平衡的基础上，根据上级要求，依托农用地整理项目实施耕地恢复，逐步增加耕地面积。

第45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按照占补平衡的基本原则，在充分考虑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投入和区域协调的前提下，适当开发宜农荒地资源，补充耕地数量，弥补因建设占用、灾害损毁和农业结构调整损失的耕地。

第46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在“三区三线”划定基础上，分析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潜力。将开展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首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作为储备区逐步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耕地优先纳入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开展。

第47条 耕地资源质量提升

制定耕地数量质量提升策略，优化耕地资源布局。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两大谷物的种植面积。

第48条 耕地的生态化利用与保护

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合理确定农业种植结构与生产强度，缓解耕地生产压力。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第二节 农业发展空间

第49条 构建“一心、一园、三区、两基地”的农业空间

“一心”指以中心城区为载体的安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黄核心区（物流产业核心区）。

“一园”指内黄县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包括中心城区内黄果蔬城，以及楚旺镇露地果蔬标准化种植基地、张龙马上果蔬农文旅三产融合示范区、东庄镇绿色果蔬标准化示范基地、高堤乡设施果蔬标准化种植基地。

“三区”包括农业种植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三红”生态农业休闲区。

“两基地”包括农业生产服务基地、特色农产品营销基地。

第50条 “一心、一园”发展指引

安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黄核心区与汤阴核心区错位发展，是以农产品物流产业为主导的核心区，以内黄中心城区为载体。重点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服务、农产品深加工交易与物流配送等核心功能建设，并积极拓展现代农业生产及加工技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沿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走廊向纵深发展，围绕农产品深加工链条式辐射作用，带动内黄县全域产业升级、辐射周边经济发展。

内黄县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包括楚旺镇、张龙乡、马上

乡、东庄镇、高堤乡等乡镇，围绕果蔬种植、品种研发、仓储物流、交易集散、文旅融合等核心功能的发展和培育，辐射带动内黄县果蔬产业的发展。果蔬品种研发、种苗繁育、仓储物流和交易集散等核心功能依托中心城区进行建设。依托果蔬产业核心，通过“农业+”的方式推进蔬菜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创新创业、健康养生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拓展蔬菜产业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推进果蔬高效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第51条 “三区、两基地”分区发展指引

农业种植区以现状农业种植分区为主，以高标准农田区为重点，建立以优质强筋小麦为主的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县域南部创建高油酸花生生产示范基地。城关镇建设中大果花生种植区。推进以内黄县六村乡为主，辐射带动井店镇、亳城镇、后河镇的尖椒种植区，推广蒜椒套种新模式。

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以空间集聚的规模化经营考虑，依托中心城内黄农业博览园、果蔬城集聚辣椒、红枣、花生、面粉加工。二安镇为腐竹加工集聚区，集聚腐竹加工产业。

“三红”生态农业休闲区包括豆公桃花林果生态旅游区、后河红枣生态旅游区、六村辣椒生态旅游区。加强桃树、红枣、辣椒等优势农产品种苗研发。依托现有“河南国中果树研究所”的科研基础，推动果树苗木的研发推广，重点推动桃树、苹果、红枣、辣椒等优势农产品的育种、种苗

研发与培植。

农业生产服务基地以内黄果蔬城、农业博览园、林果种苗基地为载体，提供农业生产综合服务、农业科技服务等主要功能；特色农产品营销基地包括六村尖椒商贸物流园、后河红枣商贸物流园、豆公林果商贸物流园。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第52条 乡村振兴发展目标

全面服务内黄县县域乡村振兴战略，分类推进乡村发展，引导人口向乡镇所在地、产业发展向园区集中，引导公共设施优先向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配置，分类安排规划内容和侧重点，因地制宜编制规划，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实现内黄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总体达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打下基础。

第53条 村庄分类与布局

规划根据综合因子分析评价结果，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及村庄特色等，内黄县全域形成城郊融合类村庄 88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96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39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309 个。

1.城郊融合类村庄

包含中心城区涉及的村庄、工业园区建设涉及的村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涉及的村庄及各乡镇政府所在地涉及的村

庄，共计 88 个。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纳入城镇建设统筹安排，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对村庄产业发展及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

2.集聚提升类村庄

共计 96 个，此类村庄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在现状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人口与产业集聚提升。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以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支撑村庄集聚提升。

3.特色保护类村庄

共计 39 个，此类村庄应坚持保护优先，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把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人文特色资源统一起来。

4.整治改善类村庄

共计 309 个，此类村庄在规划期内应在有效控制规模扩张、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大力发展宜农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配套，保护好生态环境，促进村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计划地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加强设施配置，改善村民生活生产条件。

第54条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1.整治改善类村庄环境改善

此类村庄数量多、相对独立又较为分散且规模一般不大，未来以控制发展为主，在改善人居环境方面，根据实际情况，以乡镇为单位统一制定农房建设管理要求。

以保持村庄田园和传统特色为前提，根据评价后的建筑质量情况，并结合当地地域文化、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以及农民意愿，编制各户的民居建筑设计方案，提出屋顶、墙体、色彩、门窗节能改造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制定农房、院落等相对统一的风貌整治意向和指引，提出农房抗震和节能改造设施计划方案。改进庭院铺地，加强庭院绿化，栽植地方果木，发展庭院经济。

2.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村庄环境改善

此类村庄在规划期内重点以补足短板为主。在保障村庄安全和村民基本生活条件方面，可根据村庄实际重点规划以下内容：

农房改造：提出既有农房、庭院整治方案和功能完善措施；提出危旧房抗震加固方案；提出村民自建房屋的风格、色彩、高度控制等设计指引。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提出现有道路设施的整治改造措施；确定村内道路的选线、断面形式、路面宽度和材质、坡度、边坡护坡形式；确定道路及地块的竖向标高；提出停车方案及整治措施；确定道路照明方式、杆线架设位置；确定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位置；确定公交站点的位置。

置。

环境卫生整治：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方式；引导分类利用，鼓励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实现就地减量；对露天粪坑、杂物乱堆、破败空心房、废弃住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提出整治要求和利用措施；提出畜禽养殖的废渣、污水治理方案；提出村内闲散荒废地以及现有坑塘水体的整治利用措施。

3.特色保护类村庄

村庄风貌整治：挖掘传统民居地方特色，提出村庄环境绿化美化措施；确定沟渠水塘、壕沟寨墙、堤坝桥涵、石阶铺地等的整治方案；确定本地绿化植物种类；划定绿地范围；提出村口、公共活动空间、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方案。

历史文化遗产和乡土特色保护：特色保护类村庄提出村庄历史文化、乡土特色和景观风貌保护方案；确定保护对象，划定保护区；确定村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案。防止拆旧建新、嫁接杜撰。

第55条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应聚焦民生短板，坚持分类指导，健全推进机制，除拆迁撤并类村庄外的各类型村庄在配套设施方面，应根据村庄实际持续推进乡村基础设施的提质改造，主要涵盖：

1.生活给水设施整治

合理确定给水方式、供水规模，提出水源保护要求，划定水源保护范围；确定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走向、管径等。

2.排水污水处理设施

确定雨污排放和污水治理方式，提出雨水导排系统清理、疏通、完善的措施；提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整治、建设方案，提出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位置、规模及建议；确定各类排水管线、沟渠的走向，确定管径、沟渠横断面尺寸等工程建设要求；雨污合流的村庄应确定截流井位置、污水截流管（渠）走向及其尺寸。

3.村庄电力通信

预测村庄用电负荷和通信需求，合理确定电力、通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敷设方式。

4.村庄燃气设施

确定村庄气源，预测村庄燃气需求量，明确燃气调压设施位置及燃气管线走向。

5.电杆线路整治

提出现状电力电信杆线整治方案，提出新增电力电信杆线的走向及线路布设方式。

6.村庄节能改造

确定村庄炊事、供暖、照明、生活热水等方面的清洁能源种类，提出可再生能源利用措施，提出房屋节能措施和改

造方案，缺水地区村庄应明确节水措施。

7.村庄环卫设施

预测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方式，确定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的位置和规模；结合村庄发展规模和布局，明确公共厕所位置，根据“厕所革命”要求提出公共厕所整治方案和配建标准；确定卫生厕所的类型、建造和卫生管理要求。

8.村庄安全防灾设施

分析村庄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提出排除隐患的目标、阶段和工程措施，明确防护要求，划定防护范围；提出预防各类灾害包括防洪排涝、抗震、卫生防疫等设施的布局、面积、建设标准和灾害应对措施。划定洪水淹没范围等灾害影响区域；明确村庄内避灾疏散通道和场地的设置位置、范围，并提出建设要求；划定消防通道，明确消防水源位置、容量；建立灾害应急反应机制。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56条 综合整治目标

系统推进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形成美丽国土空间新格局。有序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乡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和后备资源开发，保障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助力城乡统筹发展，努力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

营、乡村建设集约、城乡品质提升、生产生活便利、产业统筹发展”的国土发展新格局。

第57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内黄县农用地综合整治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全域综合整治为重点。内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覆盖县域全部乡镇，质量提升型整治区主要分布在马上乡、张龙乡、城关镇、东庄镇和亳城镇东部、六村乡西部、高堤乡北部、中召乡南部、二安镇西部，主要针对灌溉保证率、有效土层厚度、土壤有机质含量和盐渍化程度等限制因素实施灌溉设施、土壤改良等工程措施。补充耕地型整治区主要分布在县域中北部宋村乡、楚旺镇、石盘屯乡、田氏镇、豆公镇等乡镇，整治方向和措施主要包括针对田块的形状、规模等进行调整，对田间道路、生产辅助设施用地、防护林带等经整体规划后适当归并，通过优化调整“田-水-路-林”内部结构，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机械化程度。

积极推进全域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内黄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重点工程包括二安镇、东庄镇、井店镇和中召乡四个项目。

第58条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积极开展农村居民点整治，加大农村居民点整治力度，按照居民点向中心城镇、中心村等集中的基本原则，逐步减少居民点数量，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

城乡统筹发展。

内黄县乡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整治改善类四类分类实施。

城郊融合类整治区域主要包括在中心城区涉及的村庄、工业园区涉及村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涉及的村庄及各乡镇政府所在地涉及的村庄。此类区域整治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挖掘潜力，提高集约利用程度为主，合理规划农村布局，着力推动农村居民点向城镇集中。集聚提升类整治区域主要包括各乡镇发展基础、区位条件和生产条件较为良好的村庄，依托现状主导产业支撑，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环境优美、集约用地”的原则，加快“三集中”进程，推进新农村建设，逐步改变农村居民点原有的散乱的特征。特色保护类整治区域主要分布在后河镇、梁庄镇、中召乡、高堤乡、石盘屯乡等具有较好产业特色的村庄。通过扶持特色农业、特色旅游、特色园林等途径发展形成特色村镇，加强村庄规划和乡村风貌设计，突出乡土特色和中原地域文化，延续村庄传统文脉，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整治改善类区域基本在县域内各个乡镇均有分布，根据村庄土地利用现状，加强服务性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开展村容村貌整治，不断改善改良现状生产生活条件。

第59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在潜力分析和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地开发宜

耕后备资源，补充耕地数量。内黄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的梁庄镇、后河镇、中召乡、六村乡和县域中西部的城关镇、马上乡、东庄镇。后备资源开发要本着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科学开发的原则进行，项目实施前必须开展后备资源现状调查评价，制定科学的开发实施方案，做好后备资源开发为新增耕地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确保新增耕地质量。

第六章 生态保护空间

第一节 保护生态空间

第60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内黄县纳入自然公园 1 处、湿地公园 1 处，即河南省内黄省级森林公园和内黄硝河省级湿地公园。完善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体系，加强珍稀动植物生境保护，提升自然保护地管护水平。

第61条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格局构建

保护“两轴、三片、一心、多节点”的总体生态格局。

两轴：以卫河、硝河为主要生态轴。保护区域水源地水质，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完善河道两侧绿化建设，防治水土流失。同时以中小河流为廊道，推进河道沿岸植被保护，修缮河道，清除河沙淤积。

三片：结合林地生态保育与土壤沙化治理修复，积极打造高堤-东庄、梁庄-后河以及城东三大平原生态治理片区。加强林地治理与修复，推进沙地生态修复，种植防沙固沙植被，提高区域植被覆盖度。

一心：打造森林公园生态核心。以生态保护为主，防治水土流失，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多节点：以水源保护区、水库等重要生态功能节点。开展水源地保护工程，在水资源区建立以森林为主的生态隔离

带；加强水质管理，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水库区防治农业污染、进行湿地恢复、水系连通、清淤疏挖、岸线整治、生态修复及缓冲带建设。

第62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维护野生动物栖息空间。对卫河、硝河等重要河流、内黄森林公园强化就地保护，完善保护区空间布局。实施河流精细化水生态环境管理，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完善全县生态廊道网络系统建设，构建生境条件良好的生态绿道，保障动物生存迁徙空间。

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开展全县林木资源普查，保护珍稀野生植物，重点提升自然公园保护与管理能力，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修复

第63条 生态修复目标

针对内黄县林地结构性比例不合理、河流水体水质较差、湿地面积逐年萎缩，以及部分乡镇土壤沙化问题突出、农田生态污染风险较高等主要问题，统筹推进各要素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实施进度，重点开展生态林地体系改善、水环境治理、湿地公园建设、沙化防治、农田生态环境监测改良等工作，助推内黄县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为水源涵养、洪水调蓄、防风固沙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留足合理的空间，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第64条 林地生态修复

重点任务。内黄县林地生态修复以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性保持和城镇生态屏障功能建设为主。对具有城镇生态屏障功能的林带以保护为主，严禁乱砍滥伐；对具有防风固沙生态功能的林区实行生态恢复、培育、抚育、涵养、保持，严格保护森林资源景观，科学适度安排农业和生态开发，严禁对其不利的活动。对林区安全隐患要加以排查和修复，保障林区安全稳定，并按森林自然灾害防治有关规定执行。

重点区域。重点修复区域主要位于后河镇大部、梁庄镇大部、马上乡东部、城关镇东部、六村乡南部、中召乡北部、东庄镇西部、亳城镇西部、高堤乡东部、二安镇中部和张龙乡、井店镇等各乡镇局部。

重点工程。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重点项目，在内黄县全域实施，加大对现有未成林抚育力度，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采取抚育采伐、疏移、补植等措施，促进林木快速生长，不断增加森林蓄积量。推动城镇空间公园绿地建设，加大城区绿化面积，规划建设城区内北区公园、西区公园、南区公园、东区公园和旧城公园五处综合型公园，流河沟公园、硝河游园、街边公园等绿地。

第65条 水体及湿地生态修复

重点任务。保护现有水体范围环境、现有水系汇水线及各种河湖水面，避免建设活动占用水面及汇水线。加强饮用

水源保护区的监管，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与饮用水工程无关的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应加大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力度，通过开展河流生态补水、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河道清淤、岸线整理，推进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改善水生态环境，逐步恢复受损生态系统。

重点区域。内黄县水体及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的重点区域包括内黄县 13 条县级以上河流、沟渠的确权范围，关键修复和保护区域包括沿卫河（含汤河入卫段）、硝河等河流景观廊道，及硝河湿地公园、三河交汇湿地公园等关键生态用地分布空间。

重点工程。开展水源调剂和互通互补工程、水环境修复工程。通过引黄调蓄、工程清淤等措施，加强硝河、卫河及其他支流水系贯通，缓解区域地下水利用压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压缩地下水超采规模，改善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的幅度，有效改善河道生态流量，增强区域抗洪防洪和排涝功能，提升水环境整体质量。

第66条 土壤沙化生态修复

重点任务。因地制宜，植树造林，提高植被覆盖率，优化地表林木、种植植被结构和功能，构建防风固沙林、农田林网、乡村绿化林，逐步改善和治理本县域内的土壤沙化问题。

重点区域。主要位于县域中部城关镇和南部梁庄镇部分地区。

重点工程。通过在内黄县全域实施国土绿化提升建设重点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重点项目，优化地表林木植被结构和功能，构建防风固沙林、农田林网、乡村绿化林，逐步改善和治理本县域内的土壤沙化问题。

第67条 农田生态环境生态修复

重点任务。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双重防控，逐步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问题。一方面采取科学的耕作技术、养分管理技术及农药管理技术等，从源头减少农业生产活动污染物排放量；另一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农田径流污染物。

重点区域。内黄县农田生态环境修复和防治的重点区域包括宋村乡、毫城镇、东庄镇、马上乡、后河镇、高堤乡、井店镇等区域。

重点工程。通过规模化的开展测土配方、定量施肥等新技术推广示范，科学制定化肥、地膜、农药等的施用剂量，建立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机制，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减轻农田生态环境压力。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还田技术，促进种养资源无害化循环利用。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以沿农田的沟、河、路、渠以及高标准良田为骨

架，在广大农区构筑起绿色屏障，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在达到更新采伐年龄或已明显失去防护效能的低质低效农田
防护林应及时进行农田防护林采伐更新。

第七章 城镇发展与城乡统筹

第一节 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

第68条 新型城镇化目标及战略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构建高效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引导城乡融合发展，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以优化城乡要素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人口自由流动和农业人口有序转移。

第69条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规划至 202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68.9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约 32%，城镇人口约为 22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75.7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约 47%，城镇人口约为 35.6 万人。

第二节 构建县域城镇体系

第70条 形成“一核、一环、三轴、四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加强中心城区的核心引领作用，强化点轴集聚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逐步加强与安阳市、濮阳市的对外联系。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中心的城市发展核。包括县城及其周边马上乡、东庄镇等在内的环城城镇圈，是县域发展核心

区域，打造县域发展极核，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一环：即县域文化旅游环路。依托县域旅游线路，串联中心城区、后河镇、中召乡、梁庄镇等主要文化旅游城镇，形成县域文化旅游环路。加强环线上各乡镇的旅游接待与集散能力，加强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

三轴：南北向城镇发展主轴串联宋村乡、楚旺镇、县城、后河镇、中召乡等城镇，是内黄县城镇发展主轴。以 S303 和晋豫鲁铁路通道为依托的县域中南部东西向产业发展轴，分布的主要城镇有二安镇、井店镇、六村乡、后河镇，是内黄县产业发展主要轴线。以 S502 为依托的县域中北部东西向产业发展轴，沿线经过豆公镇、内黄县城北部。加强轴线上城镇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地区。

四区：包括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北部农业示范区、中部特色城镇示范区、南部门户旅游区。突出各区域的不同特点与内涵，差异化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

第71条 城镇等级结构

建立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的三级县域城镇体系。

中心城区：内黄县中心城区。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职能，完善服务设施配套，发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医疗器械、新能源电动车及农副产品加工，加强农业剩余劳动力向中心城区集中。

重点镇：主要包括楚旺镇、东庄镇、后河镇、井店镇、

梁庄镇、田氏镇。完善公共设施，服务镇域的同时，也为周边一般乡镇提供公共服务。

一般镇：包括二安镇、亳城镇、豆公镇、中召乡、六村乡、石盘屯乡、高堤乡、宋村乡。整合全域乡镇资源，优化城镇空间结构。

第72条 城镇规模结构

引导形成人口分级有序集聚、职能分工明确、乡镇协调发展的城镇规模体系。重点促进人口向内黄中心城区集聚，提高楚旺镇、东庄镇、后河镇、井店镇、梁庄镇镇区的人口集聚能力，完善城镇规模等级。规划到 2035 年，形成 I 型小城市（20-50 万）1 个，即中心城区；1-1.5 万人口的城镇 1 个，即楚旺镇；0.5-1 万人口的城镇 9 个，包括东庄镇、后河镇、井店镇、梁庄镇、二安镇、豆公镇、亳城镇、田氏镇、中召乡；0.5 万人口以下的城镇 4 个，包括六村乡、石盘屯乡、高堤乡、宋村乡。

第73条 城镇职能结构

强化特色职能，突出“一镇一品”，打造综合型、加工工业型、商贸物流型、旅游服务型、农业特色型等五类城镇。

1.综合型城镇

县城：作为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县域综合服务中心，发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医疗器械、新能源电动车

及农副产品加工。

后河镇：县域南部中心，承接濮阳产业和功能外溢，建设综合型城镇；“红枣之乡”文化旅游基地。

2.加工工业型

二安镇：现状为县域豆制品产业基地，以腐竹加工为特色的工业型城镇。未来建设成为腐竹加工集聚区。

3.商贸物流型

井店镇：县域西南交通枢纽和商贸重镇。

楚旺镇：县域北部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培育重点镇。

田氏镇：以物流周边产业为主的物流型城镇。

4.旅游服务型

梁庄镇：依托旅游资源优势，退二进三，发展农耕文化、根祖文化体验基地和农业休闲旅游基地。

豆公镇：逐步退出污染高耗能的木材加工业，依托桃树资源，建设县域西部大桃生产基地、农业休闲旅游基地。镇区位于蓄滞洪区以及风险灾害区，适当限制空间发展。

5.农业特色型

东庄镇：内黄县西部三产融合发展城镇。以高效农业、循环经济为主的城镇，打造河南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

亳城镇：电子产业逐步引导进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

设以农副食品加工为主的农业服务型城镇。

六村乡：以尖椒产业、生态旅游为主的特色农业型城镇。

中召乡：县域南大门，围绕内黄高铁站打造特色旅游服务城镇。

宋村乡：县域北大门，以林果育苗、中药种植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石盘屯乡：以林果及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高堤乡：以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特色农业型城镇。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74条 发展目标及配置原则

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的原则，构建功能完善、配置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突破行政区域界限，加强乡镇间协调，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资源整合，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多种形式，推进设施共建共享，形成城市服务农村、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第75条 县域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县域构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城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完善城乡基本功能，提升品质。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指中心城区综合强服务核心。服务于内黄县域，提供县级医疗、教育、行政办公等核心服务功能。

街道-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城关镇、张龙乡（现繁阳街道、龙庆街道）两个街道服务中心，二安镇、井店镇、楚旺镇、东庄镇、后河镇、梁庄镇、豆公镇、毫城镇、田氏镇、六村乡、中召乡、石盘屯乡、宋村乡、马上乡、高堤乡十五个乡镇服务中心。结合乡镇特征合理配套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公共服务项目，满足居民公共服务需求，承载乡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的基础服务功能。

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为居住社区、村庄居民提供齐全完善的日常生活服务。其中，村庄级公共服务中心将针对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整治改善类提出差异化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的公服设施以品质提升为主，整治改善类村庄则以满足基本保障为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

第76条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建立高效公平、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镇化质量。突出标准化与特色化，分级配置，适度提高宜老型设施配置标准。乡村地区根据发展需求特色化配置设施；中心城区和部分乡村旅游区在补足公共服务基础上，重点增补面向产业人员、旅游人员、老年人需求的服务

设施体系。内黄县全域原则按照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五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77条 县域城乡生活圈构建

结合县域城镇体系，建立“县-乡镇（街道）-村庄（社区）”三级生活圈，统筹兼顾保基本和提品质，进行差异化指引，确保均衡布局，满足便捷实用，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县城构建 30 分钟城镇生活圈，完善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增加高品质、多元化的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强化配置服务县域的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对县域的辐射。

各乡镇（街道）布局乡镇级服务设施，形成 15 分钟乡镇服务生活圈。结合行政管理边界、服务半径和现状设施分布，基于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配置面向全乡镇的公共设施。

在村庄（社区）层级，保障乡村与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构建 5-10 分钟生活圈。实现生产生活的便利化。完善各类基层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治理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可结合村庄分类进行差异化引导建设。

第78条 教育设施

构建学有优教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城乡的基础教育体系，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

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重点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和质量。完善县、乡、村三级教育服务网络，在中心城区加强高级中学设施建设，一般乡镇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为重点，农村地区加强幼儿园设施的普及和建设。乡村地区可结合需求布置小学，部分生源不足的教学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撤并或集中至镇区布局。确保每个乡镇办好 1-2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大力发展职业技工教育，围绕内黄县主导产业发展，推进汽车制造与检测、数控技术、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等重点领域建设，加快建设职业技术教育学校。

第79条 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安全可靠的健康支撑系统。规划按照县级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医疗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县、乡、村三位一体、防治结合、分工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相关要求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中心城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等医疗设施承担服务内黄县域的职能；依托县人民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院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重点镇配置二级医院、妇幼保健院（站）和防疫站。每个乡镇办好 1 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

或每 3 万-10 万居民原则上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80条 文化设施

构建现代多元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心城区重点建设县级文化设施，包括内黄县图书馆、内黄县文化馆、流河沟文化中心等。规划至 2035 年，达到每 20 万常住人口建设 1 所公共图书馆。内黄县至少建成 1 所综合性文化馆、1 所青少年宫、1 所老年人活动中心和 1 座全民健身中心。各街道、乡镇建设 1 处文化活动中心。

第81条 体育设施

构建全民共享的健身设施体系。中心城区建设县级综合体育中心及场馆，能够承办省级运动赛事，主要承办市、县级体育赛事。可结合学校设置标准运动场地，满足大型赛事要求。重点镇建设综合体育场馆；一般乡镇拥有一处体育场馆设施；各村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学校、村委会、文化娱乐设施等配备满足居民日常体育锻炼需求的健身设施。

第82条 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老有善养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

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方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县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依据《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少于 0.2 平方米。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落实乡村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

第四节 保障产业布局与引导全域旅游发展

第83条 产业发展目标

产业结构转型实现新突破。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百亿级医疗康复设备产业集群、百亿级绿色建材产业集群、百亿级食品制造产业集群基本形成，打造国家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区域交通物流中心。加强乡镇优势资源整合与分工协作，协同构建县域产业格局。

第84条 推动现有农牧业生产提质增效

1.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升级现有高产农业，实现功能农业，保障食品安全，强化特色农产品生产。

农产品生产模式由现状高产农业向绿色农业方向提升，远期部分农业区升级为功能农业。发挥内黄县“蔬菜检测中心”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作用，强化农产品安全检测与保障。保障农业水土安全，打响内黄蔬果“生态牌、绿色牌”。

2.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推进农业育种科技创新，向上游拓展产业链条，加强桃树、红枣、辣椒等优势农产品种苗研发。加强区域创新合作，建立与外部高校的科研合作，建立博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农业试验田等科研合作设施。

3.创品牌，打造内黄农业形象，塑造五大农产品品牌。

强化优势农产品，打“特色”、“品质”牌，塑造内黄农产品在全国的独特地位，打造内黄红枣、辣椒、花生、瓜菜、林果五大农产品品牌，强化各乡镇农产品特色，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

4.加强农牧循环，促进畜牧业发展。

合理保障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壮大肉羊、家禽等优势产业规模，推进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建立肉牛及肉羊养殖基地。坚持农牧循环理念，争创省级优质肉牛生产县。

第85条 精深加工，升级现代农业加工业体系

1.打造五大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产业集群。

构建乐比乐红枣饮品产业化集群、星河油脂产业化集群、宋都老倔厨成长型产业集群、安良面品成长型产业集

群、腐竹潜力型产业化集群五大产业集群。五大产业集群分别发展各自核心品与产品延伸方向。

2.拓展农副产品类型，打造特色、安全、有历史积淀的产品形象。

提升工艺，推进产品精深加工、规模化生产。保障食品安全，建立标准化生产质量体系。创新产品类型，拓展食品、日用、文创产品。打造特色、安全、具有文化内涵的品牌与形象。

3.培育工业与经济发展多元动力。

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拓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价值链，向行业核心市场转型，由现状新能源电动车转型新能源汽车。构建与国内主要厂商的产业合作关系，积极吸引国内大厂商的落户。针对国内主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开展定向产业合作，吸引大厂商及分厂落户内黄县。园区建设应努力完善“核心部件-上游资源”相关上下游产业链，与外部整车制造企业形成合作，构建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为新能源产业园区打下良好基础。

建设静脉产业园，建立“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循环经济模式。建设静脉产业园区，引导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园林废弃物等城镇低值废弃物集聚化、规模化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循环经济模式，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内黄静脉产业园以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功能，适当布局生物质（秸秆）发电、废旧金属和家电回收利用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加快完善各类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形成“核心功能+协同产业”发展格局。

第86条 完善农副产品销售物流体系，大力发展景观农业与休闲农业

1.完善农副产品销售物流体系

打造专业化、现代化农产品销售与物流体系。依托内黄果蔬城及乡镇特色农产品商贸物流园，创新农产品销售模式，转型订单农业营销。构建以内黄果蔬城为中心，二安镇腐竹商贸物流园、后河红枣商贸物流园为支撑的分级商贸物流体系。

推动冷链物流网络建设，实现农产品贸易与物流的现代化发展。构建冷链物流网络是内黄县推进农产品销全国、建设中部地区重要生鲜食品供应基地的核心支撑。上游对接生鲜农产品，下游对接生鲜电商，构建冷链物流的全产业链。

2.大力发展景观农业与休闲农业

提升农业景观观赏性，拓展农旅融合发展模式。利用景观资质良好的地段，依托观赏型农田、瓜果园、观赏苗木、花卉展示区、湿地风光区、水际风光区等，形成农业景观。

拓展农旅融合发展模式，策划休闲农业 IP。依托内黄现

代农业科技博览园、高效农场、景观农场，拓展生态游、农业游、亲子游等多种游览形式，走科技、精致、生态的发展特色。

3.构建专业化生产者服务业，支撑产业发展

打造多样化的生产者服务业。构建生产者共享的“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三大综合服务平台，以科技资源服务、金融服务、检测服务、销售服务、研发服务和科技政务服务等功能为核心，服务园区企业。针对本地主导产业需要，形成差异化的服务体系与专业领域的区域竞争优势，制定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与医疗康复企业的专业化服务，积累服务特定行业领域的专业优势。

第87条 打造县域五大产业集聚片区

1.县域产业布局结构

主要包括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果蔬城、二安工业区、后河工业区五片。

2.园区产业准入与空间保障

（1）落实产业准入要求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河南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等产业准入要求，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建立健全公开公正的效益综合评价排序机制，淘汰落后企

业，提高土地利用率。

（2）加强产业空间供给与保障

健全产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创新工业用地供给形式，鼓励土地复合利用，支持企业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划定工业用地红线，切实保障工业用地。

（3）强化环境准入与节能减排管控约束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等要求，严格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严禁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进入，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88条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打造城乡特色品质空间

1.打造“2+4”文化休闲旅游组团

依托资源条件，及邻近内黄高铁站的优势，重点建设“二帝陵与汉代农耕休闲组团”以及“后河农业休闲组团”两个龙头产品，为县域旅游“根祖文化”与“农耕文化”两张金名片的空间载体。

依托现有农、文资源布局，构建“六村农业休闲”、“高亳殷商文化休闲”、“豆公农业休闲”、“楚旺岳飞文

化休闲”4大次级组团。

2.建设两大旅游服务中心

即内黄高铁及旅游服务中心、中心城区旅游服务中心。
以多级绿道系统、旅游公路系统，串联主要旅游资源，形成覆盖内黄县域的文化展示与旅游发展网络，带动沿线城乡地区品质提升。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89条 城市性质和职能

城市性质：县域中心城市，区域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物流中心，以二帝陵为特色的文化旅游名城，黄河故道生态宜居城市。

城市职能：区域性农副产品加工与流通基地，中部地区最具影响的果蔬产销中心；以健康养生和中原根文化为特色的休闲康养目的地；以康复医疗器械、绿色建材、智能装备制造为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第90条 中心城区范围

内黄县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陶瓷产业园两个片区，总面积共 53.03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包括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拓展区域，以及与之空间相连、功能相依的耕地、生态用地、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空间区域。

主城区北至卫河路、创业二路，西至张龙乡驻地、西环路，南至南环路，东至东环路、硝河大道、繁阳大道、马上乡驻地。陶瓷产业园北至瓷六路、瓷四路，西至陶三路，南至瓷一路，东至滨河大道、陶一路。

第91条 人口和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 31.78 平方公

里；2035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39.60平方公里。

规划至202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20.7万人，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28.8万人。

第二节 发展方向与空间布局

第92条 城市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内主城区北部、西部作为城市空间拓展的主要方向。城市发展方向总体思路为“优化城区，北扩西优，产城融合，生态宜居”。

生活功能主要向北拓展，基于北部新城现有道路框架进行用地开发，未来可进行拓展的空间主要包括现状非建设用地及部分村庄区域。

产业空间主要向西拓展，主要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未来发展框定的空间区域。陶瓷园区以存量更新为主，基本保持现状。

第93条 总体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形成“一轴、双心，四带、两廊，五片”的空间结构。

“一轴”：指城市主要发展轴，以枣乡大道、颍颥大道为载体，串联南北向重要功能片区。

“双心”：指位于新城与北部城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位于老城及南部城区的特色服务中心。新城综合服务中心主要依托新城、北部城区大量新建的现代化公共服务设

施，建成为内黄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的生活、商贸、办公中心。集中在黄河路与颍颥大道、枣乡大道交叉位置。纵向串联北部城区的行政办公核、新城区的商务商贸核，以及两个绿化核心。老城特色服务中心主要依托老城区设施更新打造集文化休闲、旅游服务、生活宜居等多功能的综合性服务中心。集中在老城流河沟、朝阳路以及南环路与颍颥大道、枣乡大道交叉口位置。老城区依托流河沟打造文化休闲核。

“四带”：依托生活性干道，联系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次级服务带。与城市公共服务轴形成“鱼骨状”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包括复兴路次级服务带、黄河路次级服务带、人民路次级服务带、朝阳路次级服务带。

“两廊”：依托流河沟、硝河较好的生态景观特质，打造中心城区两条特色廊道。除重点打造景观风貌之外，沿廊道布局一定的服务型用地功能。

“五片”：包括老城片区、新城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硝东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陶瓷园区）五个城市功能片区。

第94条 片区发展指引

1.新城片区

县级综合生活服务中心，中心城市职能核心承载区、区域农贸物流先行区。承接老城片区的核心职能，打造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完善新城生活服务配套，打造精品城市生活空

间；继续营造区域农贸物流产业发展环境，提高农贸物流产业竞争力；加强与安阳市区的交通联系及产业互动，营造区域联合效应。

2.老城片区

保持传统风貌的城市核心区，文化休闲与特色公共服务中心，县域文化生态旅游推广试验基地。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整理置换老旧的荒地废地，织补城市公共空间，在提升利用率的同时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升级。推动流河沟文化生态旅游休闲功能建设，带动城市品质提升。

3.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以智能装备制造与医疗康复设备为主要产业，建设农机及汽车配件制造园区、康复医疗设备制造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区三大园区。重点培育农机及汽车配件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康复医疗设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

4.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

以智能农机制造和陶瓷产业为主，建设智能农机制造园区和陶瓷产业园区。以陶瓷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要功能，配套陶瓷专业物流、陶瓷展示中心等配套功能，建设艺术工作室、研发中心等。在内黄县陶瓷产业基础上发展其他类型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5.硝东片区

城市生活空间更新升级区域，城乡文化旅游推广试验基

地。推进城市更新进程，置换升级城市老旧生活空间，提高公共空间品质；加强与老城片区、新城片区的交通联系，促进市区一体化发展。

第95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对比中心城区现状规模，规划保持产业用地（工业、仓储）占比控制在 25%以上；增加城市绿色开放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市政等基础设施用地规模。规整现状零散商业用地，并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商住混合用地。

在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96条 城市功能规划分区指引

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优化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功能分区，共划定 7 类功能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老城片区、新城片区以及硝东片区居住组团。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新城综合服务中心、以及老城特色服务中心区域。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新城片区以及老城片区。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

域。主要分布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以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沿河流、沟渠沿线、基础设施廊道以及各级各类城市公园地区。

交通枢纽区：以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内黄客运站以及内黄客运北站。

物流仓储区：以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

第三节 居住用地及保障性住房规划

第97条 居住用地布局

根据人口分布导向，优化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保障居住用地供应，提升居住空间品质，保障居住安全、优化使用功能、完善设施配套，有效提升居住环境。内黄中心城区按照开发先后和地理位置特征。居住区主要分为老城居住片区、新城居住片区、繁阳新城居住片区、硝东居住片区 4 个片区。

第98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稳步改善中低收入稳步改善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适度增加政策性住房保障；加大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力度，充分发

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保障性住房宜选址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与就业岗位接近的区域范围。

第四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99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顺应带形城市结构，织补完善鱼骨状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供优质共享高水平的公共服务，满足居民高品质的公共服务需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基于城市空间结构和带形城市特征，充分考虑人口需求和人口变化，既保证服务质量又谨防过量建设造成闲置。

1.丰富南北向公共服务主轴，聚集专业化功能服务中心

规划主城区南北各形成一个功能多元化的服务核心——新城综合服务中心、老城特色服务中心，二者核心功能存在一定差异。规划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依托，纵向联通南北的公共服务主轴，联通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城特色服务中心，适应内黄城区“带形城市”的空间发展需求，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2.通过构建多条东西向次级服务带，加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依托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形成多样的横向次级服务带：依托复兴路生活性干道，形成以商贸宜居为核心

的复兴路次级服务带；依托黄河路生活性干道，形成以商务商贸区为核心的黄河路次级服务带；依托人民路生活性干道，形成以商务商贸区为核心的人民路次级服务带；依托朝阳路路生活性干道，形成以全景时代商贸广场为休闲文化核的朝阳路次级服务带；依托流河沟滨水生态区形成流河沟特色服务带。

第100条 社区生活圈

以社区服务中心为核心，搭建以生活圈为单元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以次级服务带串联社区服务中心，满足 10 分钟、15 分钟生活圈的建设要求，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等性。构建全龄友好的社区生活圈，补足本地民生服务短板，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15 分钟生活圈内的社区服务中心主要依托城镇主要功能核心，提供街道级综合服务，配置文化休闲、养老服务等功能。首要保障 15 分钟生活圈内初中、高中、体育场馆、大型公园等必要设施建设。规划 10 分钟生活圈基本覆盖所有居住生活区。10 分钟生活圈内重点保障布局小学、商业、公园绿地等必要设施的建设。

以 10 分钟生活圈作为组织居住区生活的基本单元，推动居住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在保证社区功能完整性、行政管理独立性的基础上，考虑交通、水系、人口分布、设施便捷性、城市片区划分等要素，按照服

务半径 500~800 米，服务常住人口约 0.5~1.5 万人规划，中心城区共规划 33 个 10 分钟生活圈单元。单元类型主要包括整合提升型、补充完善型、新建生活型三类，分类指引设施建设。

第101条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进一步丰富文化设施类型，形成多个活力组团，提高覆盖率。织补形成新城、老城、北部新城三大文体组团，组团内各类文化设施均衡化服务新城、老城及北部新城，助力文化产业发展。

构建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中心城区重点加强“三馆三中心”建设，规划中心城区建设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艺术活动中心、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大型文化活动设施。社区层面按照 10 分钟生活圈的具体位置，采用分散均衡式布局模式，分别规划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站，就近满足居民的日常文化需求。在老城区，为集约土地使用、提高土地利用率，可结合社区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复合设置不需要独立占地的文化设施，以加强设施覆盖。

第102条 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推进教育设施对居住片区的均衡化匹配。调整部分现状学校用地功能，推进内黄一中向城北布局，老一中转变为居住用地；调整原第八实验小学用地为滨河绿地，保留部分规

划为小学等。

完善基础教育设施布局。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结合生活圈的要求配置中小学设施，进一步促进教育设施的均衡化布局。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第103条 体育用地规划

规划增加专用体育设施用地，均衡化服务新城、老城、北部新城、产业园区四大设施组团，保证各组团内均有专用体育设施。

建立体系完善、惠及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兼顾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的需求，侧重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完善游泳馆、体育场、全民体育活动中心或场地的全面覆盖，按照服务半径和人口规模布置各级体育设施。此外，部分体育设施可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学校体育场馆统筹布局，不独立占地。

第104条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提升综合医疗设施体系服务，完善中心城区综合医疗设施体系。以 15 分钟生活圈设施需求为目标，补充规划北部新城综合医院，补充服务硝东片区的综合医院一处。

织补基层公共医疗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布局。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范围适当织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 10 分钟生活圈为范围适当织补社区卫生站，提高城市医疗服

务覆盖。提高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强化康复、护理和基层医疗功能，推动急慢分离、分级诊疗，提高社区医疗服务能力，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功能分开，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基层医疗服务。鼓励医疗设施和养老设施临近设置，共建共享，为社会办医院适当预留发展空间。

第105条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

推进社会福利与社区养老相结合。规划形成两级社会养老福利体系，主要包括县级社会福利设施和社区服务站（养老站）。针对老城、硝东片区老龄化问题，适当提高设施覆盖度。为加强设施覆盖，可结合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文化用地、商业用地等公共服务用地设置不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搭建以公共养老服务为基础、康养产业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架构，医养康养相结合，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业态，多方式扩大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供给，将养老资源向居家、社区倾斜，向经济困难、失能、失智、失独、高龄老年人倾斜。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第106条 商业中心体系规划

匹配产业发展目标，打造形成县级、社区级两级商业中心体系。县级商业中心对接区域商贸中心、旅游服务中心和

会展中心职能，按照高标准建设要求，服务整个内黄县及周边；社区级商业中心以 1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和服务范围，结合中心城区生活圈的划分进行区域统筹布局，服务范围实现全覆盖，避免出现服务空白区，可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结合配置。同时，打造文化特色商业街区、旅游经济示范区、夜间经济集聚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特色商业功能区，并发挥以商贸物流体系、电子商贸体系为主的配套支撑体系的作用，提升商业设施品质，助推经济与产业发展。

在现有商业设施空间布局的基础上，延续枣乡大道现有商业轴线，构建“一主两副”三条商业服务轴，打造新城、老城两个商业核。

第107条 商业设施用地规划

优化商业设施空间布局，鼓励增加商住混合用地功能。以满足居民生活服务需求为基础，有针对性的补充完善欠缺业态设施。北部新城补充高品质的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滨水地区重点完善旅游服务、康养娱乐等设施配置，产业北片区、陶瓷园片区补充产业服务与生活性商业服务设施。硝东片区规划特色商业服务。老城区于流河沟、建设路、硝河大道等区域补充商住混合用地，提高土地使用灵活性。促进老城区土地灵活开发更新，提升社区活力。

第六节 工业用地与红线划定和管控

第108条 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及管控

切实保障城市工业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留足工业发展空间，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保护城区现有工业用地空间。对园区内现有工业用地，按照“退二优二”的原则，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有较大环境污染等需要外迁的工业企业外，审慎开展工业搬迁工作，严格控制工业用地改变性质，保障工业用地空间不减少。

积极引导产业入园形成集聚效应，以开发区为主体，促进城市工业用地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工业用地空间布局。

加快开展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开发区四至边界，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对标先进地区产业用地标准，合理确定开发区土地开发投资强度，提高土地投入产出效率。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经审查获批后，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盘活工业存量空间，推动低效工业企业加快退出，清退城市闲置或荒废工业用地，为培育先进产业腾挪发展空间。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通过提高容积率、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引导工业向亩产高效、技术先进、工艺领先方向转型升级。

整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工业用地：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现有

工业企业用地，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政策，淘汰或整合消耗大、产能低、技术落后的小散乱污企业，鼓励和引导产能高、技术含量高、有发展前景的工业企业逐步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建工业项目和经批准实施异地搬迁的工业项目用地，除因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应当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

第109条 工业园区布局

中心城区范围内包含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分为南北两个片区集中布局。新增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鼓励新兴产业用地布局，除必要的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外，原则上不新增非工业用地，生活服务设施在开发区外由城市提供解决。

第七节 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第110条 以“蓝绿文”特色空间网络为引领，提升城市特色品质

完善绿地系统、整理城市水系网络。由绿网与水网共同构成城市生态网络，并与区域生态网络联通。在网络骨架上组织城市公共绿地、公共空间、社区活动场所，形成开敞空间网络系统。

提升文化特色内涵。通过生态修复、文化景观重塑、历史建筑小品注入等方法，结合开敞空间网络系统，构建文化展示系统。以硝河为轴塑造英雄文化脉。

打造流河沟文化走廊，以内黄历史文化为主。中心城区范围内包含 2 处省级文保单位，3 处县级文保单位。中心城区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对历史文保单位的原貌性保护利用。积极与城市文化设施、绿地公园相结合，提升城市文化意蕴。依托现状佛说般若波罗密多心经幢以及花桥，形成具有古香、古韵的历史街道走廊。

营造非物质文化走廊，结合内黄县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内黄农民画、落腔、梅花拳、罗卷戏、木偶戏、大平调、坠剧等，形成具有历史底蕴的非物质文化街道走廊。

形成新城文化走廊，即以二帝文化、名人文化为主，形成寻根特色的新城文化景观走廊。

第111条 构建以城市-社区二级公园为主体，以口袋公园为补充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

1.城市级公园

结合城市更新，沿硝河与流河沟控制 50-200 米绿化廊道，形成中心城区主要绿地骨架。在此基础上规划县级公园 5 处，包括流河沟公园、硝河公园（包括南园、北园）、内黄公园、新区公园、陶瓷公园。其中现状保留 3 处，规划流河沟公园、陶瓷公园 2 处，每处面积在 8 公顷以上，服务半径为 2-3 公里。

2.社区级公园

按老城区 0.5 公顷，新城区 1 公顷的最小规模进行配

建，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结合居住区建设进行配套。

此外，针对老城区、硝东片区等拆旧建新空间有限，建议可适当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设施周边开辟的口袋公园作为集散、休闲功能补充。

3.公园绿地覆盖度

逐步提升公园绿地覆盖度。近期优先满足 10 分钟、15 分钟生活圈配置要求。

第112条 平面加立体，构建三维立体的生态水系网络

整理疏通现状水系网络，结合城市绿网与用地功能构成，布局各具主题的滨水空间。通过已有水系网络，结合“渗、滞、蓄、净、用、排”的建设手法，建设海绵城市；通过平面与竖向相结合的设计手法，形成三维立体的生态水系网络。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

第113条 城市总体风貌构建目标

中心城区打造精品田园小城、魅力乐活老区的城市形象，打造“田园风光围城”“农业文化彰显”“朴素淡雅色彩”的魅力田园城市名片。塑造“根祖文化彰显”“姓氏文化起源”的根祖文化基地；营造“蓝绿空间丰富”“健康运动”“节能环保”的绿色健康城市；引领“文旅休闲体验”“慢行友好尺度”“活力城市界面”的休闲乐活佳地。

第114条 景观风貌结构与特色塑造

营造健康宜居的平原县城特色风貌系统。打造“一轴、两带、三核、四区”中心城区风貌结构。

“一轴”即沿颍颥大道和枣乡大道形成生态文化景观主轴，塑造起伏变化的多元化轴线景观空间。

“两带”包括沿城市内部硝河、流河沟为基底构建的“十字相交”滨水景观带。结合滨水绿地与重要的功能景观，加强城市滨水区景观塑造，打造城景融合的文化休闲带。

“三核”包括老城景观核、新城景观核以及繁阳新城景观核。

“四区”包括现代都市风貌区、精品老城风貌区、农贸展览风貌区以及现代产业风貌区。

第115条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划定

按照延续地方文脉、彰显城市特色、提升风貌品质的原则，划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打造老城流河沟特色街区与老城多样主题街道，创造有代表性的体验式街区及活动场所，提升老城区品质。

打造老城流河沟特色街区：依托流河沟核心区域生态品质提升，打造文旅休闲服务核。采用低强度建设、开放式商住街区、滨水生态低冲击开发方式。建筑主导风貌以新中式院落为主，现代田园式作为点缀。

塑造老城多样主题街道：主要包括沿流河沟、硝河、繁阳大道、枣乡大道等区域，以及如西大街、朝阳路、城隍庙街等具有一定风貌特色的街区。改善当前杂乱、陈旧的店面环境，促进风貌协调统一。

第116条 城市天际线引导

以城市设计思路为引导，设定中心城区以多层、小高层为主，高层为辅的总体格局。严控重要界面高度，并积极营造韵律感。沿绿地、水系区域应划定高度控制区，限制高层建筑建设。滨水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滨水界面以开放空间景观主导，限制建筑高度，建议建筑高度不超过 20 米，注重建筑与滨水开发空间的自然组合。沿枣乡大道、颍颥大道等南北向重要交通界面，建筑高度宜体现和缓的变化趋势。

以 TOD 模式+重要开敞空间引导相结合，引导高度规律性布局，塑造生态环境空间优先的城市高度意向。强化城市设计导控力度，尤其对居住地块高度宜提高管控要求。住宅高度布局应尽量高低搭配，并具备一定变化性和规律性。

第117条 景观轴线与廊道控制

打造“绿荫成网、细水围城”的蓝绿景观格局。结合现状绿地水系特征，以及城市空间框架发展形势，沿主要水系、道路构建内黄中心城区联通外部生态环境的主体景观廊道，形成绿廊交叠、细水围城的网络化景观。

1.沿颍颥大道和枣乡大道形成生态文化景观主轴。

沿主轴打造二帝文化景观核，以二帝文化、名人文化为主，成为内黄县寻根文化对外展示的窗口。其次为黄河文化景观核，以黄河文化、内黄历史文化为主，成为内黄县厚重历史展现的载体。第三为陶瓷产业景观核，以陶瓷景观为主，描绘出内黄产业蓬勃发展的新篇章。

2.以硝河和流河沟为骨塑造滨水廊道，外延成网。

构建“十字相交”滨水休闲岸线，三个特色公园点缀特色廊道，包括以居民日常休憩、景观休闲、滨水观光为主的流河沟游园，以滨河休闲运动为主题的硝河公园北园，以滨水休闲、文化景观为主要功能的硝河公园南园。

第118条 通风廊道格局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四廊、三带”通风廊道及污染防护格局。

其中“四廊”主要指南北方向沿枣乡大道、颍颥大道、硝河、陶瓷园区的瓷都大道打造四条通风廊道。

“三带”主要指通过强化帝营大道防护绿地屏障屏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片的污染影响；强化南环路以南的生态屏障，结合中部生态空间屏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片的污染影响；强化陶瓷园区北部生态隔离屏障，打造陶瓷园区第一道高标准“防护墙”。

第119条 城市建筑高度与开发强度管控

1. 建筑高度分区管控

加强建筑高度整体管控，塑造秩序清晰的整体空间形态。结合天际线、生态廊道、景观视廊等风貌控制要求，规划形成低高度控制区（多层建筑、6层以内住宅为主的区域）、中低高度控制区（18-36米建筑集中区域）、中高高度控制区（36-60米建筑集中区域）、高控制区（60-80米建筑集中区域）四级控制的城市总体高度分区。住宅建筑高度严格控制，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重点塑造果蔬城、流河沟核心区域、硝河沿线等景观形象地区。

2.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综合考虑进行强度分区。建设强度设置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下）、较低强度开发区域（容积率控制在1-1.5之间）、中等强度开发区域（容积率控制在1.5-1.8之间）、中高强度开发区域（容积率控制在1.8-2.0之间）、高强度开发区域（容积率控制在2.0-2.5之间）五个分类等级。

新城、繁阳新城以中高强度开发为主；老城区、果蔬城等以较低开发强度为主；硝东片区、南环路两侧以中等开发强度为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保持较低开发强度。

第九节 城市更新

第120条 城市更新目标

城市更新以打造精品田园小城、魅力乐活老区为主要目标，积极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更新思路应

从大拆大建向采取以点带面、以线带面、提升织补等的更新手段转变，保护与传承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城市更新采取整体规划、分类分步实施改造的方式，有序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提高城市防灾抗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

第121条 城市更新区域

城市更新区域考虑内黄县城市空间发展现实情况，主要围绕老城区进行有选择、适度的更新。总体分为城市更新重点地区、城市更新一般地区两类区域。

其中更新重点区域为内黄老城区核心区。西至颍颥大道、东至硝河、北至建设路、南至南环路。选取老城区内区位较好，同时最具空间优化升级潜力的区域，集中精力作为重点更新打造区域。一方面可结合当前流河沟改造形成的优质滨水空间，作为老城区空间品质提升的触媒；另一方面，发挥地段内原有商业活力，与周边的朝阳路、南大街等商业活力较高区域联动，适当发展文化休闲产业，以带动老城区活力。

城市更新一般地区主要包括老城区、硝东片区等空间风貌上以城中村、棚户等村庄形态为主的区域以及中心城区的旧工业地块，也包含一部分开发区内近期有更新项目的区域。循序渐进的通过更新来改善城市整体空间品质，提升待更新地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水平。

近期重点推进区域包括中心城区部分老旧小区、流河沟及八里庄棚户区、开发区内部分低效工业用地等。

第122条 老城区更新措施

城市更新区域按照城市发展目标总体分为整体打造区、界面提升区、升级优化区、调整安置区四个分区。

1.整体打造区

为老城区流河沟核心地区（凤凰路、枣乡大道、颍颥大道、平安路围合的区域）。环境优越，可以整体打造老城区休闲旅游服务中心。主要以低强度建设、开放式商住街区、滨水生态低冲击开发、新中式院落为主，现代田园式建筑作为点缀。

2.界面提升区

主要包括沿流河沟、硝河、繁阳大道、枣乡大道等近几年有提升计划的区域，以及如西大街、朝阳路、城隍庙街等具有一定风貌特色的地区。可通过特色主题式商业界面进行塑造，改善当前杂乱、陈旧的店面环境，促进风貌协调统一。

3.调整安置区

规划集中安置用地，参考已安置村庄标准，规划居住用地，并做到优先建设公共服务设施，近远期结合，分期有序安置。

4.升级优化区

逐步改善老城以及硝东片区大量生活区，依托整体打造区与界面提升区带动老城风貌逐步协调优化，有序织补公共服务设施及开放空间。以提升人居幸福度为目标，以是否满足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来甄别符合更新条件的建设以及非建设用地，作为织补设施的备选用地。

第123条 旧工业区更新措施

1.盘整开发区范围，打破工业围城状态。

按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需求，从现状基础出发，精明盘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合理规模范围。逐步腾退东环产业组团以及城区其他零散低效企业，解除工业围城的状态。

2.高新技术龙头引领，补完服务配套用地。

产业园区加强吸引创新型产业落地，推广创新企业的集约用地模式，改善产业空间粗放增长问题。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用地供给，转化部分低效产业用地为服务型功能用地。

3.差别化处理存量工业用地，加强城市内部“退二进三”、“退二进绿”进度。

引导中心城区现状位于开发区之外的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原有用地向城市功能置换，通过城市功能的植入，改善城市设施供给与空间品质。存量工业用地更新优先补足城市公共设施，提升城市品质，提升土地资源综合效益。

第124条 盘活低效和存量用地

甄选识别城市低效用地，以提升用地使用效率为导向，

优先将城市低效用地列入再开发范畴，有序推进“退二进三”或“退二优二”。推进中心城区优势企业入园，引导企业自主升级。鼓励市场通过兼并、合并等方式依法收购低效用地；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企业评估体系，甄别优势企业；引导企业自主改造提升。鼓励陶瓷园区存量更新升级。鼓励符合园区标准的企业入园。南环路金星啤酒等老品牌产业生产设备复杂，可以酌情远期腾退。

第十节 城市综合交通布局

第125条 增加对外交通通道

增加城市对外通道，强化对外交通联系，保证对外交通顺畅。规划城市 4 个对外方向均至少有 2 条以上对外通道：北部依托西环路、S301、硝河大道，建立与安阳市、林州市、南乐县联系；南部通过西环路、颍项大道、繁阳大道的南延加强主城区与陶瓷园区的联系，并在其继续南延的基础上，结合国道 G230 的建设，加强与各乡镇的联系；东部以东环路、南环路、S302、X003 联系南乐县、清丰县；西部以黄河路-安内快速路、西环路、X013、X021、南环路，建立与安阳市、林州市以及县域乡镇的联系。

第126条 构建主干线骨架路网

打造主城区“九横、六纵”干道路网。“九横”是指卫河路、复兴路、文明路、黄河路、人民路、建设路、平安路、振兴路、南环路；“六纵”是指西环路、太戊大道、帝

帝管大道、颍颥大道、枣乡大道、东环路。

陶瓷园区形成“一横、三纵”的园区主干道路网。其中，“一横”主要是指瓷四路。“三纵”是指瓷都大道、陶二路、陶三路。

第127条 加强组团交通联系

顺应城市结构，强化南北片区的交通联系。南延帝管大道、颍颥大道、繁阳大道至陶瓷园区内部，实现帝管大道、颍颥大道的合理交汇，加强主城区与陶瓷园区的联系。

梳理通畅老城微路网。梳理重置老城区不合理用地布局，在继承老城区街道尺度和肌理的前提下，适当疏通老城区断头、过度曲折的道路。

优化陶瓷园区的对外交通组织，提升货运能力。瓷四路东延至滨河大道、西延至国道 G230，南延西环路、帝管大道、颍颥大道、繁阳大道至省道 S220，瓷二路西延至井店镇货运铁路，打开了陶瓷园区快速对外联系通道，缓解内部交通压力。

第128条 提高路网密度

建设“密路网”、“小街区”的城市道路网系统，提高路网密度。内黄中心城区总体建设规模较小，生活服务相对集中。适宜以中小型街区主导的路网分割用地空间。干道间距取 400-800 米左右，支路间距 150-300 米，保留老城区主要路网格局。外环路宽度为 40-50 米；干道分两级，主干路宽

度为 35-50 米，次干路宽度为 32-45 米；支路一般为 15-25 米。其中新建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不超过 40 米。

根据规划道路的功能，等级及未来的交通量预测，需对城市道路断面、红线宽度和车道数进行安排和适当调整。主干路两侧人行道不必很宽，而次干路两侧则应设计较宽的人行道。支路宽度应保证远景公交车辆能方便通行。同时，考虑“全国生态示范县”的特色设计符合地势条件和风貌景观要求的断面形式。

第129条 统筹综合客运枢纽布局

加强内黄县汽车客运站（一级客运站）的建设。将其建设为承接公路对外客流集散与转换，兼顾城市公共交通功能的城市综合客运枢纽。重点承担中心城区与安阳市、濮阳市等周边城市、安阳红旗渠机场以及内黄县各乡镇之间的客运运输职能，同时加强内黄汽车站与高铁内黄站、井店站的客运运输联系。

中心城区北部规划新增内黄公路客运站北站，提高中心城区对安阳市、濮阳市、河北省邯郸市等西、东、北部主要城市的联系度。分担内黄客运站部分客流。

第130条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构筑以地面常规公交为主，以出租车、网约车为辅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标《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规划人口规模小于 50 万的城市不宜小于 8 标台/万

人。规划公交保有量不宜小于 230 台。

规划结合居住区、城市各级中心、交通枢纽等主要客流集散地设置公交首末站 5 处。公交站点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常住人口和就业岗位不低于 90%。当 500 米服务半径的人口和就业岗位数之和达到 8000 时，宜配建首末站。

第131条 完善静态交通系统

构建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位为补充的静态交通系统。结合交通需求管理与城市建设情况划分停车分区，构建区域差别化停车设施供应体系。分散布设公共停车场，单个停车场泊位数不宜大于 500 个。城市公共停车场高效利用存量用地，充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和学校操场用地的地下空间建设临时停车场。

第132条 完善慢行交通系统

依托景观性道路、河流、绿地等景观空间和文化展示空间，构建中心城区特色化慢行交通和绿道网络体系。

非机动车：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的非机动车道，单向车道数不应小于 2 条，宽度不应小于 2.5 米；非机动车专用道路单向不宜小于 3.5 米，双向不宜小于 4.5 米。

步行交通：各级道路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特殊情况不小于 2 米）；商业或公共场所集中路段，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5 米（特殊情况不小于 4 米）；长途客运站附近路段，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4 米（特殊情况不小于 3 米）。

无障碍设施：人行道路面的盲道铺装应尽量平顺，避免不必要的转折。交叉口和建筑出入口处的人行道应设置缘石坡道，并有盲道提示设施。要求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人行天桥及地道宜设置坡道，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 12，当设置坡道有困难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设施应满足无障碍交通的要求。在坡道和梯道两侧必须配置连贯的扶手，重点区域应设置无障碍双层扶手。

第十一节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133条 总体配置原则

完善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环卫等支撑体系，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134条 给水工程

1.水源及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南水北调水源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为补充和应急水源。第一、二水厂水源为地下水，但位于苦水区，现已关停，规划由第三、第四水厂集中供水。

2.给水管网布置

为确保供水安全，规划城区内供配水管网沿道路敷设，呈环状布置。城区内消防采用低压制，与城区给水管网共用管网系统。为保证消防给水，室外消防供水配水管管径不小于 150 毫米。给水管线上设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的数量和

布置遵守消防规定，间距应不大于 120 米，尽可能布置在交叉口和醒目处。

第135条 排水工程

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改造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为雨、污水分流制，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1.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雨水管渠设计暴雨重现期中心城区为 2~3 年，中心城区重要地区 3~5 年，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 10~20 年。

加快雨水排放系统工程建设，连通现有雨水管涵和沟渠，对新修道路提高暴雨设计标准，同步敷设雨水管涵。

雨水排水分区宜根据用地布局、地形，结合道路竖向规划和受纳水体位置，按照就近分散、自然排放的原则进行排水分区划分，规划雨水管径为 600-1500 毫米。雨水管一般沿规划道路布置，尽量顺坡敷设，以减少管道埋深。尽量按自然水域分隔形成的雨水排水系统和规划道路布置，就近集中排入城市排水沟、硝河、新张沟、流河沟、二道防线沟、张马沟。规划城市主干路 40 米及以上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道，40 米以下道路单侧布置雨水管。

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加强对初期雨水水质的处理，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因地制宜合理配建梯级、分层次

的雨水利用措施。通过分散的、小规模源头控制机制和设计技术，来达到对暴雨所产生的径流和污染的控制。将规划区内广场、停车场及人行道建设成可透水地面。河流沟渠保护范围为设计沟渠口线外 15 米，无设计沟渠口线的，其范围为现状沟渠口线外 15 米；沟渠沿城市道路明沟布设时，建设项目退离沟渠不得少于 15 米。

2. 污水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 2 座：绿源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北角，用于处理城区及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现状处理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扩建后处理规模达到 8 万立方米/日；碧水源污水处理厂位于陶瓷园区东北角，主要用于处理工业污水，现状处理规模 0.5 万立方米/日，扩建后处理规模达到 3 万立方米/日。

新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座，位于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处理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主要用于处理工业污水。

污水厂周围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防护绿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再生水水源为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结合中心城区绿地、景观环境、水系及工业用地布局，合理敷设再生水管网系统。

第136条 电力工程

1.规划目标

按照电网建设适度超前原则，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求。建立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运行灵活的规划网架。保证供电质量，满足各类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

2.电源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110 千伏变电站共计 9 座，其中现状 4 座，新增 5 座，变电容量 852 兆伏安。结合 220 千伏主网建设，完善网络结构。

3、输配电线路及廊道控制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核心区 110 千伏及以下的架空线路应逐步改造为地埋电缆，中心城区边缘地段可采用架空敷设。架空线结合道路、河渠、绿化带和坡地设置。

22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40-45 米控制，11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25-30 米控制。

第137条 通信工程

1.规划目标

通过新建与整合使各基础运营公司机房合理布局，推动机房共建共享新模式。提高管道共建共享的规模和实效，实现城区市政道路新建管道、老城管道全部共建共享。

2.设施及管网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汇聚机房共设置 11 处，保留 9 处，新增 2 处。对张龙支局、马上支局、硝东支局 3 处汇聚机房进行改造扩容。在主城区北部和南部各新增汇聚机房 1 处。规划将颍颥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北现状汇聚机房升级改造为核心机房。

第138条 燃气工程

1.气源规划

规划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供应比例，以榆济线天然气作为天然气主导气源，中原油田来气作为次要气源，LNG 作为应急气源。

2.燃气设施

规划连通城区主干燃气管道，与现状管网整合形成完整、统一的天然气配气管网，以环网为主，环支结合。

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天然气门站 1 处、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处，新建调压站 2 处，保留调压站 1 处，保留分输站 1 处，新增天然气储配站 1 处。改造扩建加气站 3 座，新建加气站 14 座。

第139条 供热工程

1.供热设施

中心城区以生物质热电厂、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天然气能源站为集中供热主要热源，其他形式的清洁能源为辅助热源。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生物质热电厂均位于内黄县静脉产业

园，天然气能源站位于陶瓷园区。

完善供热管网建设，形成环状管网与支状管网相结合的供热管网系统，规划管网管径为 DN300-700 毫米。

第140条 环卫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全面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预测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生产量为 288 吨/天，统一运往内黄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资源化利用。焚烧后产生的废渣统一运往濮阳市亨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产生的飞灰统一收集运往位于陶瓷园区的原内黄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经过封场和飞灰填埋改造后用于飞灰固化填埋。原内黄县生活垃圾处理场规划期末封场改造为公共绿地。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统一收集运往位于陶瓷园区的内黄县建筑垃圾定点消纳（处理）场及内黄县废弃商砼定点消纳（处理）场进行资源化利用。

医疗垃圾统一收集运往安阳市洹祥医疗废弃物综合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141条 智慧城市

坚持智慧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实现基础设施智能化、城市建设科学化、城市治理精细化、民生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

推进内黄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设统一完善的数据中

枢平台、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支撑、权威的公共应用服务支撑，加强科学化智慧化的城市建设、智能化精细化的城市治理、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建设、全面持续的现代产业发展。

第十二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142条 人防工程规划

内黄县参照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进行设防。中心城区内新建的民用建筑必须按照人防标准配建符合标准的防空地下室。

同时建设安全可靠、反应灵敏、传递迅速的自动化防空警报网，建立警报自动控制系统和空情报知系统。人民防空警报建设鸣响覆盖率达到 100%。

党政军领导机关、人防指挥中心、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供水厂、变电站、通讯设施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等。重要防护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第143条 抗震规划

中心城区一般建筑按Ⅶ度设防，新建工程必须达到地震加速度 0.15g；重点工程和生命线工程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教育、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按Ⅷ度设防，新建工程必须达到地震加速度 0.20g。建设项目应避开崩塌、滑坡、断层地带，采取相应防灾措施，同时各生命线系统都要建立应急抢险队伍，提高生

命线系统工程的防灾能力。硝河和流河沟两岸各 20 米宽度范围内不宜建设永久性建筑，宜辟为公共绿地。

第144条 应急避难规划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选址与建设应满足《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41/T 1754-2019）中的相关要求。规划形成北部、中部、老城、东部及南部五个疏散片区，各疏散片区内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等场所设立相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完备的应急避难设施。利用医疗设施设置公共卫生中心及急救中心，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Ⅲ类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Ⅱ类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宜为 2000 米。Ⅰ类应急避难场所为内黄公园，充分利用公园北部广场及南部绿地合理布置完备的应急避难设施。

以中心城区的主、次干道作为疏散救援干道，形成主城区“九横、八纵”疏散道路网。救援通道两侧应保障建筑一旦倒塌后不阻塞交通。

第145条 消防规划

建立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适应内黄中心城区建设特点的城市消防设施体系。根据消防分区科学合理布局各类级别消防站。

以城市地域、地形条件、河流、绿地、主干道路等划分

消防站责任区。控制单个消防站辖区范围满足 5 分钟消防响应时间的要求。规划特勤消防站布置在工业区内，并同时兼有责任区消防任务。

各类大型公共建筑、重要交通设施、重要生命线工程设施、危险品生产储存单位应保留建筑物外围 30-50 米的消防救灾工作场所，保留从不同方向进入现场的 2-3 条双向 2 车道的救援疏散通道。

第146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硝河中心城区段 50 年一遇。

对城区排涝沟渠进行全面疏浚，建立完善的超标雨水行泄通道体系。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区排涝能力，结合河流、坑塘沟渠、绿地、洼地作为雨、洪水蓄滞带和行泄区。

规划中心城区老城区排涝标准达到 5 年一遇，新城区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以上，条件较好或重要区域可适当提高标准。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147条 地下空间功能利用

地下空间应坚持各类功能设施的统筹布局，保障地下空间资源的高效集约利用。地下空间规划应明确地下空间的功能类型、制定相互避让原则、明确各系统的空间布局及平

面、竖向层次关系。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空间，促进地面设施地下化，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缺口，提升地下空间与周边地块连通性，改善地面环境。地下交通设施主要包括地下道路、地下步行、地下停车、地下交通场站设施等。地下市政设施主要包括综合管廊、地下市政场站、地下能源设施、地下海绵设施等。地下人防设施依托人防工程建设，统筹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普通地下空间，形成相互连通的地下综合防灾系统。

第148条 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重点建设区，位于内黄县中心城区北部，以现状泛洋国际、两馆一院等综合体类开发为基础，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以综合体建设模式为主导，地下连通性与网络性强，地下公共空间开发量大。

一般建设区，主要位于内黄新城区及繁阳新城新开发地段。以内黄公园、新区公园、硝河公园北园等大型城市公园周边地区为主，地下空间功能相对单一，主要考虑对地上功能的配套，表现为简单的地下商业、地下停车、配建设施、人防设施等，应适当控制地下开发规模，对相互之间的连通不做强制性要求。

为避免对地下含水砂层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地下土层的干扰，建议将地下空间进行分层空间有序利用。

第十四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149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为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中心城区内现有和规划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或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法规辅助实施。

第150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中心城区将硝河、流河沟其他支流的水系河道水域及堤防作为“城市蓝线”。水体蓝线为各地表水体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最高洪水位时水边线。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第151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

根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确定城市黄线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取水工程设施、排水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规划将为中心城区服务的公交总站、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均含再生水厂）、热电厂、供热站、调峰热源、220 千伏和 110 千伏变电站及高压走廊、邮政及电信设施、天然气门站、消防站、防洪工程、公共交通场站、交通枢纽作为“城市黄线”用地。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

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152条 城市紫线划定及管控

中心城区范围内无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尚无划定的城市紫线。加强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地区、建筑群和建筑物等的发掘和保护，新增历史建筑等的城市紫线由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划定后的城市紫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第九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53条 林地布局优化

科学有序加快国土绿化行动，深挖造林用地潜力。林地资源通过非林地转为林地的方式实现。通过实施速生丰产林和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将不宜耕种土地造林绿化；通过发展乡村林业建设环村林网、农田林网；通过通道防护林建设，沿路、沿河进行林地布局发展；发展经济林、储备林、果林，重点打造林业经济示范片区。合理布局造林绿化空间，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较现状有所提升。

第154条 林地资源管控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林地规模，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用地保障，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155条 优化湿地资源布局

落实湿地面积总量控制，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加强卫河、硝河等区域内保存较好的自然湿地的保护，对重要湿地，通过设立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推进内黄硝河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对于一般湿地，保护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第156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在保护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因重大工程确需占用的，要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57条 加强水资源红线管理

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科学分配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第158条 加强水资源保障

加大水源涵养地保护力度，保障河流水系生态流量。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水源涵养区准入条件，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确保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供水保障能力。联合调配处理好南水北调水等外调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非常规水源供水之间的关系。积极争取南水北调二期工程用水分配指标，重点保障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安阳供水配套工程阀井加固及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

第159条 用水结构优化调整

为更好保护地下水，逐步降低地下水供水量，利用好外调水和地表水，增加其他水源供水量，各项供水指标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160条 开展河道水体功能修复

城区主要河道硝河重点开展水体功能修复，实施城区流河沟两岸污水管网完善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提高污水处理厂收水率，减少污水向环境的排放量，促进硝河水质改善。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努力改善硝河辖区段河流环境流量，确保吉村桥断面水质达标。

第161条 地下水开采限制措施

划定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地下水禁采区杜绝工业、农业和服务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结合地表水等替代水源工程建设，按照治理目标限期逐步封闭该区域内的取水井。限制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进行水资源论证，避免高耗水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根据水源替代工程建设情况、水资源条件、节水潜力，逐步削减取水量。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管控

第162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体系。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一处，为内黄煤普查区。

第163条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与城镇建设的关系

内黄县城镇开发边界与 2 个国家矿产地、4 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和 2 个探矿权重叠。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64条 增存措施互动、互补，激活存量空间

分类施策、限期处理，建立排查和监督机制，推进长期未利用或利用不充分，仍具有开发利用潜力的批而未用土地再利用。加大低效土地提质增效力度，倒逼用地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升级，重点开展城镇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加快提升区域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第165条 优化乡镇规模，适当减量发展，探寻特色化发展路径

贯彻落实“节约优先”的战略，切实解决土地粗放利用和浪费问题，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控制城市无序增长，强化产业与用地空间协同，引导土地空间合理利用，提高建设用地整体配置和利用效率。

实施乡村分类管控，重要保障性用地指标合理分配。在保证建设用地不增加的前提下，总体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特色、重点产业城镇需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

第十章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166条 建立“一心、两片、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空间

形成“一心、两片、多点”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空间。

一心：围绕三杨庄遗址形成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内黄历史文化遗产核心。

两片：以中部冀鲁豫行署成立旧址为核心的抗战文化与红色文化遗产集聚区；以千年古枣园为核心的历史园地遗产集聚区。

多点：多个历史文化资源点。包括散布于县域的多个文物保护单位与景区景点。

加强区域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强化区域内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同时，推动大运河遗产保护与利用，加强沿线生态、农业、文化要素融合发展，全面展示大运河文化魅力。

第167条 建立“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分类保护体系

建立包括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60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包

括 1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5 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6 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9 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分级分类保护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待文物保护部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后，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68条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内黄县历史遗存较为丰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主要包括三杨庄遗址和大兴寺塔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1 处。其中刘次范遗址是中国唯一的一处商代地上王陵，三杨庄遗址是 2005 年全国考古十大发现之一，被誉为“中国庞贝古城”。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保护、管理等，遵照《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地方的有关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保护以不改变文物原状为原则。文物保护单位应合理加以活化利用，利用方式和程序应符合《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并加强与文化旅游、环境品质、文化建设等相融合。文物保护点和未定级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参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第169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

保护内黄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国家级 1 处、省级 15 处、市级 36 处、县级 49 处。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库建设机制，建立非遗项目数据库。通过博物馆展示、文化

旅游、文化活动等多重手段开展保护与传承活动。探索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同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实现有效结合，为继承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合理利用拓展多种路径。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

第170条 全域魅力格局

构建“水-田-林-城-村交织、城乡融于田园、历史文化交相辉映”的全域魅力格局。以大美农业田园景观为风貌基底，塑造高品质的城乡风貌，彰显悠久厚重的历史文化内涵。

第171条 城乡风貌分区及管控

彰显“水-田-林-城-村交织”的大美风光，构建五个特色风貌分区引导。包括田园城市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森林果林风貌区、历史魅力风貌区、大美田园风貌区。

1. 田园城市风貌区

主要包括中心城区以及与濮阳市接壤的后河片区。风貌上彰显现代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综合风格。城市建设突出人工建设与自然环境和谐，严格管控建筑高度、建筑风格；控制沿河建筑高度与整体尺度，塑造富有层次，错落有致的沿河天际轮廓线。提升老城区空间品质，彰显浓厚的历史文化风范。注重对城市边界建筑界面控制，促使人工环境与外围自然要素的有机过渡，融于大美田园风光之中。

2.现代产业风貌区

主要包括陶瓷产业园、静脉产业园两处产业区。整体建设采用低强度、低冲击开发。体现绿色健康、活力充沛的生产氛围，以及简洁明快、现代高档的风貌特征。

3.森林果林风貌区

主要包括梁庄镇省级森林公园、高堤-东庄果木林带、后河-中召果木林带三处。体现以生态林木观光、以及果木生产、乡村休闲的风貌特征。为进一步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奠定基础。

4.历史魅力风貌区

主要指三杨庄二帝陵遗址地带。体现以历史文化体验、寻根问祖、休闲康养为主题的乡镇风光。保护水系、林木、湿地等自然要素，控制开发，强调村庄建设与自然环境以及历史资源的协调与呼应。

5.大美田园风貌区

为内黄县主导风貌区。突出平原农业大地景观优势，体现乡村与田园、自然环境的融合，乡村建设彰显生态、质朴、健康气质的风貌区域。

第十一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172条 全面提升交通通达性，构建铁路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

通过与安阳红旗渠机场联动，内黄县与上海市、深圳市、杭州市、昆明市、沈阳市等国内大中城市的距离缩短到2-3小时。通过济郑高速铁路、安林市域铁路，1小时之内可到达郑州市、济南市。通过安林市域铁路，联系安阳红旗渠机场、安阳东站，进一步融入区域旅游体系。建构东西、南北向发达的高速公路网体系。

第173条 构建两横两纵的县域交通廊道

规划县域范围内形成“两横两纵”的区域交通走廊，融入区域交通体系。

两横：主要依托南林高速公路、国道 G341、省道 S502、S302，串联中心城区与田氏镇、楚旺镇、豆公镇、东庄镇等乡镇，向西衔接安阳市、林州市，向东衔接南乐县、阳谷县。依托范辉高速公路、内黄至鹤壁高速公路、晋豫鲁铁路、济郑高速铁路、安林城际铁路、省道 S303、S304，串联二安镇、井店镇、六村乡、后河镇、梁庄镇、中召乡等乡镇，向西衔接安阳红旗渠机场、鹤壁市、汤阴县、安阳市、郑州市，向东衔接濮阳市、范县、济南市等城市。

两纵：主要依托安罗高速公路、省道 S224，串联西部田氏镇、豆公镇、高堤乡、二安镇等乡镇，向北衔接魏县，向南衔接浚县、滑县。依托国道 G230，省道 S220，串联中心城区与楚旺镇、亳城镇、井店镇、后河镇、中召乡等乡镇，向北衔接魏县，向南衔接浚县、滑县、濮阳市等城市。

第174条 完善铁路网络

积极推动晋豫鲁铁路与济郑高速铁路发展，推动安林市域铁路建设，对接安濮菏城际铁路建设。积极为谋划的铁路预留线位空间，加强中心城区与内黄站、胡庄站、井店站的交通联系。

第175条 优化公路网络

依托周边主要区域性联系城市、县域城镇体系空间布局 and 主要交通干线基础设施走向，规划县域范围内形成“两横两纵”的“井字形”区域交通走廊。

规划安罗高速公路，加强县域西侧交通通达性；规划在高堤乡、二安镇设置高速出入口，于豆公北部规划南林高速公路与省道 S224 高速出入口。

县域层面升级完善国道 G230、G341、G342，省道 S302、S303、S502、S304、S224、S220 建设。积极对接安阳红旗渠机场。加强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加强乡村道路建设。

第176条 丰富提升对外交通枢纽

1.铁路枢纽：县域范围内形成济郑高速铁路内黄客运站与晋豫鲁铁路井店站两大铁路枢纽，其中内黄站是客运站，为县级换乘枢纽，井店站以货运为主，兼顾客运功能，为县级综合货运枢纽。

2.公路枢纽：县域范围内形成中心城区与内黄站两大公路枢纽。中心城区加强内黄县汽车客运站（一级客运站）建设。客运站主要承担与安阳市、濮阳市等周边城市，安阳红旗渠机场以及内黄县各乡镇之间的客运运输职能。结合济郑高速铁路内黄站设置客运南站（二级客运站），重点承担高铁站与中心城区以及周边乡镇、景区之间的客运运输职能。

第177条 县域城乡和旅游交通体系

建设旅游专线接驳高铁与重点景区，重要的旅游线路应加强道路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旅游道路的休闲景观功能。

1.县域旅游大环线

依托济郑高铁内黄站，由南向北逐步推进的大环线体系，串联主要的乡镇、景区、景点。其中一期重点建设南部环线，串联梁庄、中召两个重点乡镇；二期建设中部环线，串联包括后河镇、中心城区、豆公镇、东庄镇、亳城镇、六村乡、二安镇、井店镇、高堤乡等乡镇；三期完善建设北部环线，主要串联楚旺镇、石盘屯乡两个重点乡镇。

2.特色旅游小环线

构建特色鲜明自成体系的小环线体系，主要包括梁庄历史文化环线、后河农业观光环线、六村生态休闲环线、二安井店特色旅游环线、高堤亳城休闲环线、豆公农业休闲环线、北部乡村旅游环线、中心城区城市旅游环线等。

第二节 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178条 给水工程

1.目标

集约和节约用水，开源、节流并重，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科学合理利用地表水、地下水及再生水。

合理增加、调整输、配水管线，保证城镇给水管网供水的安全可靠性。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与供水系统，结合地形及聚居点分布，农村采用“适度集中，宜散则散”的供水原则。加强水源保护与节水措施管理，保证远期片区水质水量需求。

2.水资源利用

考虑到城市供水条件和地下水生态恢复，确定取水原则为“充分利用地表水、外调水，合理利用地下水，加强城市公共供水水源保护”。

县域城市供水厂 2 处，城镇供水厂 17 处。

3.水源地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

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加强水源保护，实施严格的地下水管控措施。严格控制南水北调渠两侧 200 米范围、原水输水管道两侧 5 米范围内污染水源的活动。保护输水管道、暗涵等地下输水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 30 米以内的区域，穿越城（镇）区的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 15 米以内的区域。地下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应加强地下水源井防护区保护。

第179条 排水工程

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区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村庄地区通过疏浚原有排水沟渠、新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1.雨水工程规划

构架区域性排水系统，打造安全可靠排水体系。村庄雨水优先源头利用，多余的雨水宜结合路边沟就近排出，进入现状沟渠。

雨水管渠设计暴雨重现期中心城区为 2-3 年，重要地区、低洼区、重要道路交叉口和立交桥为 3-5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等为 10-20 年一遇；城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 2 年；乡村区域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1 年。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韧性。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通过绿地、水面和调蓄设施等空间，蓄滞雨水并加以利用，加强初期面源污染控制。

2.污水工程规划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系统协调、安全高效、节能低碳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格局。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完善县域范围内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距离城镇排水主管网较近的村庄，充分发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辐射效用，提高集中污水设施利用率；距离城镇排水主管网较远的村庄，采用集中式、分散式处理相结合，达到治理污水的效果，提高污水处理率。

污泥处置实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内黄县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设，处理市政污水厂污泥。污泥主要采用厌氧消化处理，少部分污泥进行固化处理。

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多元共治的城镇黑臭水体治理机制，全面整治城镇黑臭水体，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达到 100%。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综合

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第180条 电力工程

1.规划目标与负荷预测

构建安全可靠的电力网络系统，持续推进县域范围内电网升级改造。

2.电源规划

加强域外入安 800-1000 千伏电网与县域电网联络，规划新建 1000 千伏豫北特高压变电站、800 千伏接地站 1 座。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新建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增容量 1000 兆伏安。规划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保留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扩容 2 座，总容量达 1680 兆伏安。规划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4 座，保留 110 千伏变电站 7 座，总容量达 1483.5 兆伏安。

3.输配电线路规划

加强县域一体化电力网络建设，优化网架结构，重点加快新建变电站和电力输送通道建设。电力网构架以豫北电网为支撑，以 1000 千伏、800 千伏、500 千伏变电站作为电源点，以 220 千伏、110 千伏变电站作为配网节点，加强供电网络双环网建设，构建县域坚强电力网架系统。中心城区内尽量采用地埋电缆敷设，其余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

4.保障区域供电电力廊道

规划 22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走廊 13 条。1000 千伏单

双回路高压走廊按 90-110 米控制，800 千伏单双回路高压走廊按 80-90 米控制，50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60-75 米控制，22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40-45 米控制。

第181条 通信工程

1.电信工程

以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为目标，统筹各类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促进通信基础设施又好又快发展。乡镇电信局站结合乡镇布局和需求预测布置，原则上一个乡镇 1 处。

2.邮政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邮政体系建设，促进邮政便民服务工程和快递下乡工程实施，更好地满足群众用邮需求。

3.广电工程

深度融合发展，提高和加快广播电视技术更新和转型发展。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 %。

第182条 燃气工程

1.规划目标

天然气发展贯彻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满足县域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结合各自发展趋势确定燃气用气情况，实现天然气管道县域全覆盖，促进城乡集约化发展。建立完善的调

峰、应急储备体系，提高用气安全保障性，提高人们生活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保障经济持续发展。

2.管网规划

依托榆济线、二安线、中安线等几大气源，通过整合现有输气管网形成“两横一纵”的区域性供气格局，最终实现内黄县燃气管网互联互通。

第183条 供热工程

1.规划目标

因地制宜选择供热热源，深度推进供热能源绿色健康发展。优化管网布局，合理、有序建设供热设施，解决供需发展不均衡问题。

2.设施规划

以热电联产、天然气、地热源等清洁能源为集中供热热源，乡镇、农村等集中供热低可达性地区，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中心城区临近乡镇尽可能采用集中供热，外围乡镇、农村，优先采用地源、空气源、再生水源热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

第184条 清洁能源

1.清洁能源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和 2035 年，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和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均应达到国省要求。清洁能源成为能源消费主体，化石能源全部实现清洁高效利用，全面建成

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2.清洁能源规划策略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迈出能源结构调整新步伐，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要求。有序推进县域 11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建设，发展风力、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充分利用现有榆济线、中安线、二安线作为气源，加快相对应的门站及调压站建设，实现天然气管道“村村通”，建立完善的调峰、应急储备体系。

第185条 环卫工程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内黄县各街道、乡镇和村庄全面建立垃圾分类体系和制度。

规划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可回收物 and 各类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计量及分类中转；新建垃圾中转站要兼具垃圾分类与资源再生回收功能。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全面建成；农村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工作逐步推进。

2.处理措施

加快建设内黄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设施。规

划在张龙乡东北部，建设内黄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日处理量 600 吨，焚烧后产生的废渣统一运往濮阳市亨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位于陶瓷园区的原内黄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经过封场和飞灰填埋改造后用于飞灰固化填埋，规模期末改造为公共绿地。

推进县城垃圾转运体系向临近乡村地区延伸，推进村镇垃圾转运体系建设，逐步建立“户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为主的垃圾收集清运与处理体系。县域内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统一收集运往位于陶瓷园区的内黄县建筑垃圾定点消纳（处理）场及内黄县废弃商砼定点消纳（处理）场进行资源化利用。医疗垃圾统一收集运往安阳市洹祥医疗废弃物综合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结合农村改水改厕，逐步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推广水冲式卫生公厕，村内须设置公厕，每个主要村民点至少设一处。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186条 综合防灾目标与体系建设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增强自然灾害和城市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经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降低城市脆弱

度，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全面加强、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大幅增强、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第187条 防灾分区规划

内黄县需要重点防御的灾害类型有地质灾害、地震、洪涝、火灾、疫情等。构建以预防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法制保障、救援高效的防灾减灾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单一灾种防护系统，优化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

县域规划北部、南部、东部、西部四个防灾分区。

第188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卫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洹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硝河中心城区段为 50 年一遇，其余河段为 20 年一遇。各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区河段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乡村河段防洪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

坚持“堤防与疏浚相结合、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防洪原则，建立完善的防洪工程和防洪管理体系，提高城乡防洪标准，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加强防洪护岸工程建设。坚持防洪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相结合，顺应自然，实现人水和谐共处。

小滩坡、广润坡、任固坡三个蓄滞洪区内的村庄严格按照蓄滞洪区规范标准执行管理。县级以上河流、沟渠严格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相关管理和保护要求执行。

规划对排涝沟渠进行全面疏浚，建立完善的超标雨水行泄通道体系。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区防涝能力。结合河流湿地、坑塘沟渠、绿地、洼地作为雨、洪水蓄滞带和行泄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内黄县各园区以及有条件的新开工项目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已建成项目要因地制宜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规划中心城区老城区排涝标准达到 5 年一遇，新城区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以上，条件较好或重要区域可适当提高标准，镇区排涝标准达到 3 年一遇。统筹用地竖向、排水管网、河流水系、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系统化排水防涝体系，保留自然水面，确保城乡排水防涝安全。

第189条 消防规划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为原则，通过优化消防站建设和布局，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地区的消防安全工作，构建与发展相适应的，由消防指挥中心、特勤、普通消防站为主，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为辅的综合消防应急体系。

依托交通干道、河流等，设置防护隔离带，将其作为防

火防灾分区的天然屏障。涉及危化品的企业、仓储等设施，新建设的应参考风向、地形、周围环境等多方面因素，慎重选址于专业园区、城镇边缘或独立安全地带，确保与周边保持相应的安全间距。

因地制宜完善各类消防站的建设。原则上中心城区消防站按服务辖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公里、接报警后消防车能在 5 分钟内到达设置，其他乡镇规模较小，规划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相应消防车辆，组织义务消防队。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乡村消防工程设施。农村根据人口规模，配备农村消防点，原则上每个行政村都应设置消防点，并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建立城乡一体的信息化、网络化消防通信网络。

第190条 人防工程规划

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191条 抗震规划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内黄县属于Ⅶ度地震区，区域内各类建筑应按标准设防。党政机关、重点工程和生命线工程，规划提高1度标准设防，按Ⅷ度设防。区域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按照要求对避震疏散场地、疏散通道、生命线系统以及次生灾害的防治进行合理规划布局。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防震减灾与经济建设相结合，依靠法制和科技，大力推进地震检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三大体系建设。依法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加大防震减灾宣传力度。搞好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积极开展地震综合防御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并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农村居民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增强抗震防灾预防抗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紧急救援能力。

第192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内黄县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但部分区域受地面沉降影响，主要分布在田氏镇全镇区，楚旺镇、豆公镇局部

范围。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根据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突出重点、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各级政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范负总责等原则，采取群测群防、预警防治为主要手段，建设符合本地特点的地质灾害防治运行机制和防灾预警体系。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的调查研究和评价工作，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预防和减少自然地质灾害。按计划、有步骤地加大对重点乡镇、重点村庄、交通干线、重点旅游区（点）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综合治理力度，有效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重大工程建设用地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并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普查和监测，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成立地质灾害应急反应机构和应急反应队伍，建立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落实检测责任制。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全面提高内黄县人民群众识别和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知识水平，培养逃生自救能力。

第193条 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规划

坚持“以就近疏散为主，短程、中程和远程相结合”的疏散原则，建立中心城区、乡镇、村庄三级避难疏散指挥体制。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选址与建设应满足《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41/T 1754-2019）中的相关要求。区域内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提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在生活圈层面，提出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的要求。充分利用党政办公楼、体育场馆、文化场馆等设防等级高的大型公共建筑作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并合理配置应急避难设施。

以干线公路网及城市主次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并对各级疏散通道设置醒目指示标志。外围救援通道两侧应保障建筑一旦倒塌后不阻塞交通，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中心城区每个方向保证有两条救灾主干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7 米。疏散救援通道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第194条 重大危险源防护规划

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需结合区域位置、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安全评价等规定和要求，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应设置于主导风向的下风方向和河流下游，并避开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居住区、公共建筑、饮用水源、其他物品货场等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法规和涉及规范要求。装运危险品的专用车站必须设置在城乡独立安

全地段。危险品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一级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安全隐患。

加强位于中心城区东南的 LNG 燃气储配站、内黄县石油公司井店油库、内黄县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区域内天然气长输管线及成品油管线应避让人口密集区域及重要公服设施，且不应进入中心城区范围。严格避让燃气长输管线及成品油管线，有条件区域保障燃气长输及高压管道两侧安全间距不少于 200 米，建设条件困难区域依据专门安全评价严格控制燃气管道安全距离。一级油库周围安全防护距离不少于 100 米。危险源保留和新增项目必须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满足相关规范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第195条 提高防疫能力

补足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短板，在中心城区依托各级医疗设施构建“空间均衡、资源共享、设施完善”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体系。

增强应急医疗设施的规划弹性。一是建立“平战结合”的防控准备预案，确定定点医疗机构，依据医院等级划定不同规模的备用空间。二是提前规划战时转用的应急医疗机构，将政府、企业腾退的大型体育场馆、工厂、库房和部分学校作为战时转用的应急医疗机构。

分区分级构建国土空间防疫单元。建立“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防疫应急体系。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

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社区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96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性，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197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198条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从规划实施、监测、督察、考核四个层面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考核内容，建立规划督察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责任主体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指标体系为基础，确定

考核指标。以年度评估和周期评估为抓手，围绕规划实施效果和规划实施过程，采取定量计算与定性评估相结合方式进行实现度、偏差率和吻合度分析。

根据市级政府下发的专门的政策型文件，以部门考核为抓手，明确规划指标体系与部门考核工作的对接，明确相关工作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完善相关工作体制和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查内容，对强制性内容的空间落实效果进行督查。

第199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建立不同用途之间的转换规则，形成“分区+用途+指标+名录”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健全规划监督体系。加大宣传力度，让全社会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实施规划，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社会团体等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监督作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评估体检机制。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思路，建立全过程、周期性、常态化的评估与维护工作机制。

第二节 近期实施安排

第200条 近期实施目标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

求。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编制城市更新、国土整治、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重大项目清单，提出资金保障方案与实施支撑政策，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需进行统筹安排的近期实施工程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及其它重要生态功能区修复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耕地垦造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等农用地整治工程；城镇闲置用地、老旧小区、旧工业区、城中村等低效利用空间有机更新重大工程；廉租房、棚户区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第201条 近期重点任务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近期多条道路新建、马上乡养老院等项目、第八实验中学更新等项目。

保障性住房建设：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廉租房建设项目、流河沟及八里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等项目。

产业建设和提升：重点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康复科技、康复设备产业园，保障翔宇医疗康复设备用地。

城市空间品质提升：以老城区流河沟核心区改造、张也羊村改造为主，以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多个工业地块更新（包括智能装备制造园区、陶瓷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等项目。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近期重点推进引黄调蓄、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水源调剂和互通互补工程，水环境修复工程；硝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改造沿岸生态环境，扩大湿地面积，提高湿地资源保护率；以及水域河道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主要对卫河、硝河、汤河、安阳河两侧开展廊道绿化建设提升。同时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 个，开展全域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

第三节 规划传导与指引

第202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规划，建立“县域-乡镇-单元”的县级空间规划体系。

县域层面：全县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作为指导和约束全县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的依据。

乡镇层面：各片区/乡镇进行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综合乡镇级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落实县域层面规划的国土

空间发展战略、城乡空间网格体系以及相关刚性管控要求，明确片区/乡镇发展目标与指标、空间格局，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制定发展单元划分与指引、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等，作为传导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约束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

单元层面：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区进行城镇单元的划定，通过城市设计，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进行农业农村单元的划定，根据乡村单元的特性，将其分为农业生产型、郊野生态型、特色发展型三类，并依据类型的不同编制特色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在一般生态地区进行生态单元的划定，编制生态单元详细规划。

第203条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目标指引，对乡镇级规划提出城镇职能、发展规模等引导要求，提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明确目标指标，提出空间布局传导要求和各类设施指引。提出下层次乡镇规划在发展定位、镇村体系、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综合防灾建设等方面的引导。

本次规划梳理县级层面需管控和落实内容。在指标控制

表构建方面，由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乡镇；在底线管控与发展指引图方面，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由县级落位，对乡镇明确管控要求。

第204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按照河南省专项规划编制要求，推进各类空间利用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本规划提出的空间底线、约束内容和引导内容，应对相关专项规划起到指导约束作用，并贯穿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相关专项规划应落实本规划的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经依法批准后应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系统。

第205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分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绿地和水域等约束性指标，明确需要传导的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城市四线” 和道路红线等重要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地下空间功能分区、城市安全体系管控要求等。

完善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总体和单元两个空间层级体系，划分新城单元、繁阳新城单元、老城单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片、硝东单元、先进制

造业开发区南片 6 个控规单元，分解和传导总体控制的建设用地总量、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等内容，确保刚性管控要求深化落地。

第四节 重大信息平台建设

第206条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坚持数据驱动、创新发展。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夯实规划基础，打造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按照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遵照安阳市平台搭建模式落实建设工作。

第207条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上下联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积极推进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

规划编制、评估与修订成果应及时向本级平台入库，并向市级、省级、国家级平台汇交，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